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 (批前公示文件)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

## 序言

为加强海岸带保护、利用与管理，保障海岸带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要求，衔接《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亚海域使用详细规划》，统筹海岸带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启动编制《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开展海岸带典型生境识别、分析了三亚海岸带主要优势和核心问题，根据三亚打造“一标杆、五个区”的城市发展定位，提出创建三亚绿色活力岸带，将三亚海岸带建设成为三亚向全球集中展示生态文明思想国际名片的总体目标。从统筹陆海资源，构建绿色生态岸带、统筹陆海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统筹陆海空间，塑造多彩滨海生活等三个方面提出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相关要求。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	1
第二章总体目标与指标体系 .....	3
第三章统筹陆海资源，实现岸带保护一体化 .....	6
第四章统筹陆海功能，实现岸带功能一体化 .....	21
第五章统筹陆海空间，实现空间品质一体化 .....	28
第六章分区分段指引 .....	35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加强三亚市域海岸带保护、利用与管理，统筹陆海资源、功能和空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编制《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 2 条**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是指导三亚市域海岸带地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海岸带范围内规划建设、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应遵守本规划。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相关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 6 月 10 日)

《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2022 年 5 月 7 日) 等

(2) 主要政策文件

《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

《关于已批准但尚未完成围填海项目处置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958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修测海岸线与原有海岸线之间区域管控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2401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8 号)

(3) 相关规划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亚市海域使用详细规划》

海岸带陆域范围内涉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第4条 规划范围**

三亚海岸线西起崖州梅西村，东至海棠湾，总长度264.42公里。

海岸带范围向海洋一侧为三亚市管辖近岸海域范围，沿岸为海岸线，两侧为三亚与乐东县和陵水县的海域勘界线，向海一侧以领海基线外扩12海里为边界线围合的海域范围，海域部分面积约3220.02平方公里；向陆一侧大部分以临海第一条城市道路为界，局部地方考虑生态单元的完整性进行正向调整，陆域部分面积约162.38平方公里。总面积约3382.4平方公里。

## 第二章 总体目标与指标体系

### 第5条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建立健全以海定陆、陆海统筹、河海兼顾、协同共治的海岸带综合治理体系，统筹陆海资源配置、产业布局、环境整治和灾害防治，提升优化海岸带功能，推进陆海产业融合，实现陆海资源优势互补、产业互动、协调发展。

严守底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海岸带地区的有效保护和集约高效利用。

以人为本。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提升滨海人居环境，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实现海岸带公共服务的高品质平衡供给，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6条 规划目标

依托三亚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坚持陆海统筹、严守底线、以人为本基本原则，统筹陆海资源、功能和空间，凸显海洋城市特色，提升滨海地区品质和活力，创建绿色活力岸带，将三亚海岸带建设成为三亚向全球集中展示生态文明思想的国际名片。

### 第7条 指标体系

提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作为指导规划实施以及规划评估、实施监督及动态维护的重要抓手。

表 2-1 规划指标体系

类型	序号	指标	属性	2024年 基期数据	2030年目 标	2035年目 标
绿色生态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768.4	与国家批复一致	与国家批复一致
	2	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64.89	65%	不低于省下 达指标
	3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约束性	100	≥99	≥99
	4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千米）	预期性	42.66	≥18.45
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	510	945

			红树林湿地修复面积（公顷）	预期性	/	≥120	≥280
			修复无居民海岛个数（个）	预期性	/	1	2
经济发展	6	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		预期性	50.3%	>55%	>55%
人居环境	7	城区滨海步道贯通率（%）		预期性	/	80%	100%
	8	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治理覆盖率		约束性	/	/	100%
	9	海岸带生态文明创建	国家级美丽海湾（个）	预期性	2	6	6
和美海岛（个）			预期性	/	1	1	

注：（1）指标统计范围为规划研究范围；（2）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为累计值。

## 第 8 条 海岸带总体格局

严格保护自然生态本底，统筹山、海、湾、岛、滩等要素，打通连接山海的生态纽带，串联丘陵山脉、河流水系、海湾岬角等生态资源，从空间上，建构“一带、三区、多单元”海岸带空间结构。

“一带”：打造三亚陆海空间耦合的重要发展轴带，统筹陆海保护空间和开发空间。

统筹陆海保护空间。依托海岸资源，保护沿岸的海防林、沙滩和潟湖，形成滨海生态带。重点保护三亚湾、亚龙湾、大东海、海棠湾等重要海湾的生态环境，蜈支洲、小青洲、西瑁洲、东锣岛、西鼓岛等海岛生态，三亚河、藤桥河、宁远河等河流入海口，潟湖、自然保护区、滨海亲水空间等海岸带重要节点，构建“陆-海-岛”一体的陆海生态网络。

统筹陆海开发空间。加强陆海统筹，推动滨海旅游业、深海科技产业和海洋服务业等功能向滨海地区集聚，打造三亚市最具开放活力的陆海协调发展区域。聚合海岸带区域海洋旅游、海工装备制造、深海科技创新、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服务业等产业，建立统一协调的陆海产业发展体系，形成三亚市产业发展的先行区和区域性服务与创新中心，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三区”：塑造东中西三区差异化滨海空间风貌。

东部旅游度假湾区：进一步拓展海滨休闲旅游功能，推动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的发展。重点营造玩海、听海的滨海度假胜地及慢、静、雅的滨海生活，打造国家黄金海岸旅游带。

中部都市休闲湾区：强化城海交融，营造亲海的生活环境，重点推进滨海公共空间的活力再造，完善设施配套，形成中部都市亲海休闲活力带。

西部创新活力湾区：充分发挥南繁深海科技创新引擎作用，促进海洋产业的发展，重点建设崖州湾科技城，塑造国际化创新性湾区。

**“多单元”**：划定湾区单元，推进岸段陆海协同发展，以海棠湾、亚龙湾、大东海-榆林湾、三亚湾、红塘湾、崖州湾六大湾区为单元，按照区位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统筹三亚沿海地区的协调发展，提升各湾区发展水平，明确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障要求，构建各具特色、功能互补的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新格局。

### 第三章 统筹陆海资源，实现岸带保护一体化

#### 第 9 条 建立全要素保护名录

构建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全要素的分类保护体系。自然要素主要包括沿海防护林、湿地、砂质岸滩、基岩岸滩、泥质海滩、特殊保护海岛等，人文要素主要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等。

#### 第 10 条 沿海防护林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依法保护沿海防护林。落实林长制，建立全方位的沿海防护林管制体系。重点在崖州湾西部长园湾、崖州湾、小东海、鹿回头湾、海棠湾等受台风暴雨影响严重区和沿海湿地退化区域进行沿海防护林修复。

#### 第 11 条 滨海湿地

三亚市滨海湿地主要包括红树林、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红树林等重要湿地纳入严格保护区中，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对其的破坏。综合采用“连、扩、整、赏”等措施对海岸带及泻湖处的红树林湿地进行保护与修复，并适度扩大红树林种植面积。禁止占用重要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生态观光休闲、生态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等功能，提高湿地品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法》《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吸引社会资金、社区共建等方式，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 第 12 条 珊瑚礁

依据三亚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

等成果，划定三亚市珊瑚礁保护范围约 114.98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43.12 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 42.39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外珊瑚礁保护范围 29.47 平方公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禁止采挖珊瑚礁和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电击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因国家和本省重点建设工程的需要，必须占用、填毁珊瑚礁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严格执行《关于禁止进入海南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违规海上旅游活动的通告》，禁止任何人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在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 **第 13 条 砂质岸滩**

三亚市域砂质岸滩共 312 段，总长度约 103.33 公里。以保护为前提，禁止所有破坏沙滩资源的行为，不得擅自新建养殖码头、生产平台以及建设池塘等养殖设施；废弃的养殖设施应由原使用者拆除，恢复沙滩原状；不得在沙滩从事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的行为；禁止非法采挖海砂、擅自堆放物料。

### **第 14 条 基岩岸滩**

三亚市域基岩岸滩长度总计 53.64 公里，主要由岩石组成的海岸。禁止炸礁毁礁、占用基岩岸线建设等非法行为。

### **第 15 条 淤泥质海滩**

三亚市域淤泥质海滩长度总计 5.99 公里，主要分布在输入细颗粒泥沙的河流入海口沿岸。应尽量减少人类活动，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

### **第 16 条 保护类海岛**

三亚市域保护类海岛总计 44 个，其中生态保护区海岛 36 个，游憩用海区

海岛 6 个，渔业用海区海岛 1 个，特殊用海区海岛 1 个。生态保护区海岛应严格保护海洋自然保护区内海岛及其生态系统，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规定。游憩用海海岛以生态保护为前提，适度开展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保护无居民海岛的生态环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国防的安全，促进无居民海岛的合理利用。

### 第 17 条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海岸带范围内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40.63 平方公里，其中包含红树林、珊瑚礁、海南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重要滩涂及浅海海域、重要渔业产卵场、特别保护海岛等重要海洋生态资源。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类管理，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准入项目类型详见：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 第 18 条 历史文化资源

历史文化资源 3 类、共 33 处，包括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国家级 1 处，省级 6 处，市级 4 处），历史建筑 21 处，风景名胜区 1 处。

表 3-1 三亚市海岸带历史文化资源分布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1	藤桥墓群	海棠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英墩遗址	海棠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天涯海角石刻	天涯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小洞天石刻	崖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孙氏宗祠	崖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大云寺遗址	崖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	慈禧“寿”字碑	崖州区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8	梅山老区革命烈士陵园	崖州区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9	八人轿坡墓群	崖州区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	羊栏墓群	天涯区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1	亚龙湾沙丘遗址	吉阳区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2	廖克鸿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13	廖永琚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14	范景鹏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15	柯行廉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16	吴江辉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17	范树桔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18	冯家兰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19	黄宗鹏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0	黎茂萱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1	黎正明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2	林呈健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3	廖家聪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4	容达春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5	黎宗义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6	何绍尧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7	陈令传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8	麦图发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29	陈传亮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30	陈传荣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31	张远刚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32	张树琼宅	崖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33	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 名胜区	崖州区、天涯区、 吉阳区、海棠区	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

### 第 19 条 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国家级 1 处，省级 6 处，市级 5 处。严格保护建、构筑物本体结构不被破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原址保护。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必须迁移保护的，需依法报批，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已公布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参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执行。

### 第 20 条 历史建筑

历史保护、利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海南省和三亚市有关规定执行。价值较高、保存状况较好的，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价值相对较低、保存状况一般的，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方式，不得擅自改动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建筑高度和内部装饰。

### 第 21 条 风景名胜区

海岸带范围内涉及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包括：南山-大小洞天景区、天涯海角景区、亚龙湾景区、椰子洲景点。

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按照世界一流品质完善风景名胜区服务设施。

## 第 22 条 构建沿海灾害防御体系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推进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构建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海岸带地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及环境风险的能力，保障海岸带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预警预报及应急救助体系建设，为海岸带生产生活提供安全保障。

## 第 23 条 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推进以区为单元的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组织开展重点区域精细化海洋生态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

将三亚湾、海棠湾、亚龙湾、崖州湾等海岸沿线区域划定三亚市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在划定的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内，应加强防灾减灾及应急体系工程防御设施规划建设，包括防波堤、避灾场所、应急通道、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等。

将海岛、港口、河流入海口划定为重点海浪防御区。在海浪灾害频发海域沿海应加强防浪设施建设，尤其是在重大港口、沿海工程周边建设符合标准的防波堤，有效减轻海浪灾害对生产带来的影响。

赤潮灾害风险区域主要为三亚南部海域。主要影响近岸海域分布的海水养殖区、风景旅游区、海水浴场、海上运动区和海洋保护区。推动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预防赤潮灾害；充分发挥打捞前置的优势，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

岸滩侵蚀重点区域为三亚湾、亚龙湾、崖州湾、红塘湾等近岸沙滩。防护措施包括人工补沙、生物护岸等。

**加大重点领域减灾工程建设。**突出重点，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突出做好防洪工程修复和建设，全面落实备汛措施，提高易堵塞、决堤的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水库防治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城市防汛工作，建立完善防汛

责任人、物资、队伍、专家、预案、信息等全要素工作体系，迅速高效处置险情。通过和国土空间规划整合等方式，推动海洋灾害风险防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蓝色海湾、红树林、生态岛礁等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和海域海岛管理工作，加快完善海岸带地区防洪防潮体系，提高三亚市海岸带地区对海洋灾害的防御能力。选取亚龙湾和海棠湾海域等赤潮多发区试点生态灾害防治，开展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生态系统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价探索。

**加强灾害排查与警示。**开展三亚市管辖海域范围的裂流灾害排查，并设立公共警示标识，联合旅游等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海洋灾害风险管理和警示宣传教育，为滨海游客提供安全保障。全面排查辖区内可能出现突发性溢油、危化品泄露等安全生产隐患和重点目标区域，建立重点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完善陆海统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明确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溢油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提升溢油指纹鉴定能力，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配置应急物资库。开展海上溢油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对海洋污染防治机构的管理和指导，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建立海上溢油、危化品泄漏污染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南山港、三亚港、太平洋油库码头等港口码头危险化学品泄露、船舶溢油事故应急能力。

**加强堤防和渔港避险工程建设。**提升海堤建设标准，加强沿海防洪排涝设施配套，完善沿海防洪御潮体系、江河堤防工程及上游拦蓄工程体系，有效控制洪涝、风暴潮。完善渔港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以崖州中心渔港为核心渔港避险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渔港生产与船舶停泊、避风、卸渔、补给能力，保障渔民作业安全。重点加强宁远河、三亚河、大茅水河、藤桥河河口风暴潮、海浪灾害防御。按照不低于 50 年重现期的标准设防。

## 第 24 条 提高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完善海洋防灾减灾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逐步构建卫星、航空、地面站点、网络视频等全域覆盖的监测装备体系，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体系。加强源头信息采集和业务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构建覆盖气象、地震、海洋、洪涝、地质、公共设施、重点行业生产各领域的灾害监测网络。分行业分领域完善灾害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确定风险区域、时段，优化监测站

点布局，完善监测技术手段，研判风险等级，形成灾害风险管理网络体系，不断增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整合完善海洋环境监测观测机构和设施，形成遥感卫星监测、站点监测与数据处理-监测船舶核实补充的实时、立体网络，建立台风、热带气旋、风暴潮、赤潮、海啸、浓雾、地质等海洋灾害预报预警和防御决策系统，提高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重大风险早期精准识别、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完善多部门共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时效性和精准度。针对养殖区、沿海港口、渔港等重点保障目标提供预警报服务要求，丰富海洋专题预报产品形式和内容，满足政府管理决策和社会公众海洋灾害防御需求。推进三亚市风暴潮漫滩风险预警系统的建设，积极探索开展针对赤潮灾害和典型生态系统的预警服务，主动提升服务效能。在灾害高发、易发区域的重点海域发展海洋灾情统计信息员和志愿者，以沿海养殖、旅游企业为试点探索建立海洋灾情企业志愿报送制度，形成统一的灾情信息报送、分析和管理机制，推动建立海洋灾害统计制度。编制和发布年度海洋灾害公报。

**完善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推进验潮站、浮标、越浪系统等综合观测设施建设，规范海洋观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发挥三亚中科遥感信息产业园的作用，推动卫星遥感数据在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领域中的应用。在海棠区椰林社区、崖州区雅安村等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以及海洋灾害多发区建立对沿海港口、渔港、典型生态系统、海上养殖区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灾害视频监控系統，提升灾害期间重点目标的实时管控能力。围绕地方海洋观测网纳入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的要求，完善三亚市海洋立体观测网运行机制，实现海南全省海洋观测资料统一管理，逐步实现与国家站点的数据互联互通。

## **第 25 条 灾害风险应急处置**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国家预案制定规范，科学修订各级各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强化动态管理，不断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和演练，落实责任，规范程序，不断提升应急预案的操作

性、实战性。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调查评估、灾害信息共享、应急物资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技术标准的应用实施和宣传培训，提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应急宣传教育机制。**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海洋宣传日等，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系列科普宣教活动，在海洋灾害易发、多发区组织开展公众广泛参与的防灾避灾演练。与现有的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学校等科普场所联合开展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宣传培训。积极推进海洋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科学识别和评估社区海洋灾害风险，制作社区海洋灾害风险图，设计风险标识物，推动社区应急预案制定、管理和应急演练工作。积极参与海洋灾害应急避灾点与疏散路径规划建设，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减灾工作，提升居民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刊、海报、显示屏等媒体普及海洋灾害基础知识，扩大应急知识覆盖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海洋防灾避险意识。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强化三亚市各类应急救援中心职能资源配置，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三亚市消防救援力量布局，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救援提升，消防执勤布防体系得到优化，建成区“5分钟”灭火救援圈。培育发展社会救援队伍，鼓励建设志愿者服务中心，推动社会救援队伍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培育壮大企事业单位、共青团、红十字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公益性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引导村居、社区等基层救援力量发展，实现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作、多行业领域社会救援力量规范有序参与救援的良好局面。初步形成陆地、水上、航空全领域立体化社会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教育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

**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航空救援设备设施、大型无人监测飞机、快速搜救船舶直升机、大型油气储运设施防火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机械、各场景救援机器人、高层楼宇灭火系统等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应用研发和配备。

## **第 26 条 构建南海服务保障网**

加快推进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和海上救援基地建设，构建南海等资

源开发支撑平台，完善综合补给、海事监管、应急救捞等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推进三亚油气勘探生产支持基地建设。加快大吨位的海上执法船舶建造，扶持海上执法船(艇)建造，完善海洋管控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建设三亚海上救援综合基地，构建完备的支撑保障系统，具备统筹支持保障直属交通系统海事、救捞、飞行队、航海保障等单位海上力量的能力。对标国际海上救援力量先进水平，推动南海救援力量适度超前发展。加快建造多功能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舶，逐步形成覆盖南海海域，满足9级海况下能够出动，6级海况下能够正常执行任务。完善海上搜救中心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标准规范，加强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

#### **第 27 条** 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重点推动入海河口、海湾、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类型的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提高抵御海洋灾害的能力。

#### **第 28 条** 河口、海湾、潟湖综合治理

根据海岸带海陆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规律，按照“陆海统筹，以海定陆”的要求，推进重点河口、潟湖、海湾生态修复工作。调查重点海湾、河口、潟湖生态环境现状，识别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对受损严重的河口、潟湖、海湾实施自然生境恢复与排淤疏浚工程、低位养殖池塘拆除、防洪堤坝建设、修建生态护岸、退养还滩、海堤生态化改造、植被恢复等。

主要河口环境综合治理。实施三亚河、宁远河、藤桥河、青梅河、大茅水河等主要入海河口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修复受损河口生境和自然景观，恢复河流自然生态功能，改善入海河口地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实施宁远河河口岸线整治工程，控制宁远河两岸洪灾问题，美化两岸环境，解决河道和口门淤塞；实施青梅河生态环境整治项目，改善青梅河水质环境，清淤浚深河道和口门整治；实施三亚河生态修复项目，清淤浚深部分航道段和港域，促进三亚河口游艇港的发展；实施红砂河环境整治修复，对沉积淤泥进行清淤，改善入海区域水质环境。

表 3-2 三亚市域入海河流水质目标

水系名称	水质目标	水系名称	水质目标	水系名称	水质目标
石沟溪	Ⅲ类	大兵河	Ⅲ类	亚龙溪	V类
盐灶河	Ⅲ类	冲会河	Ⅲ类	龙江河	Ⅲ类
宁远河	Ⅲ类	三亚河	Ⅲ类	藤桥河	Ⅲ类
大茅河	Ⅲ类				

海湾整治工程。重点对三亚湾、榆林湾、亚龙湾、大东海、海棠湾、铁炉港等海湾潟湖进行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逐步恢复海湾生态功能。继续通过人工补沙维持三亚湾岸滩稳定，遏制海岸侵蚀，改善沙滩景观环境，恢复海湾岸滩生态环境。通过海棠湾、大东海海岸整治工程，建设防护设施，营造滨海旅游开发营造良好的配套环境。实施铁炉港潮间带滩涂整治，修复红树林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根据铁炉港滨海湿地受损情况，通过生态湿地的生态重建与生态修复技术，增加红树林湿地面积，逐渐恢复典型的原生滨海湿地的生态功能和湿地景观群，恢复物种多样性，完善系统的自我调控机能和自我修复能力，发挥湿地的生态环境效益。

#### 第 29 条 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以扩大红树林湿地面积、增强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开展铁炉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亚龙湾青梅港红树林保护区和三亚河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以红树林湿地及其栖息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态修复。

针对部分红树林退化区域，进行红树林种植适宜性评价，因地制宜，实施宜林滩涂种植红树林工程措施，恢复和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善候鸟栖息生境，提高红树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控制近岸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实施污染物和垃圾清理、水体净化、基底改造和清淤、外来物种清除、植物群落改造和恢复，逐步恢复红树林湿地生态功能。控制在红树林中捕捞海产品等人类活动强度。

#### 第 30 条 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开展珊瑚礁资源本底普查工作和保护区珊瑚礁生态系统退化科学研究与监测工作。对受损区域开展可修复性评估，加强对珊瑚礁的保护，保证珊瑚幼虫的顺利生长、发育和附着。选择适宜的海区，投放石块等形成人工礁，可诱

集和增加定栖性、洄游性的底层和中上层鱼类资源，来修复珊瑚礁生境。严格监管用海活动，控制过度捕捞、严禁炸鱼、毒鱼，严禁采挖珊瑚、砗磲、限制污染物排放等，降低人类活动对珊瑚礁的影响。

近期重点在三亚湾、蜈支洲岛等海域开展珊瑚礁生态系统修复。通过采取人工移植和人工培植两种技术手段，保护和修复珊瑚礁生态系统，恢复和扩大珊瑚礁面积，提高珊瑚礁保护率。

### **第 31 条** 海草床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开展海草床普查工作和海草床生态系统退化科学研究与监测工作，对受损区域开展可修复性评估。开展退化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修复技术研究，进行海草的繁殖与栽培技术研究，采用人工移植、施肥等方式进行海草床修复。对沿岸违建的养殖池塘、渔业设施和取排水管网进行整治，减少进入海草床海域的各类污染物，恢复海草床海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重点实施区域包括三亚湾、大东海、小东海、鹿回头、蜈支洲岛等海域，开展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提高海草床保护率，恢复和扩大海草床面积。

### **第 32 条** 砂质岸线养护修复

实施海滩修复养护、近岸构筑物清除、海堤生态化建设，加强海岸侵蚀防护，修复或重建海岸植被，提升岸线稳定和自然灾害防护能力，恢复海岸线生态功能，改善区域生物多样性。对海岸侵蚀、严重污染、生态严重破坏等海岸带受损或者功能退化的海岸线进行综合治理和修复，加强海岸防护和安全，保护岸线资源。

重点对三亚市三亚湾、小东海、西瑁洲、海棠湾等区域的侵蚀岸段进行修复治理。持续在三亚湾滩肩宽度较小的金鸡岭路口至光明路口间岸段实施人工补沙工程，维持沙滩宽度，同时改善沙滩景观环境。小东海因受海浪侵蚀和周边海岸、海洋工程影响，部分海岸侵蚀，基岩与珊瑚礁岩裸露，海岸景观功能受损，通过建设防护堤、整治清理海滩、修复珊瑚礁生态系统，建设滨海景观长廊和滨海湿地公园等途径，修复海岸功能、整体提升区域景观功能价值。对三亚西瑁洲侵蚀严重岸段进行修复整治,通过海滩清理、修建防护堤、海岸平台等，恢复海岸功能、防治海洋灾害、保护海岛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区域景观质量。通过海棠湾海岸整治工程，在充分调查海洋自然条件的情况下，结合海棠

湾规划，合理布局，建造护岸、丁坝、防波堤等工程措施，营造优美的海滩和平稳的港域，为海棠湾滨海旅游开发营造良好的配套环境。

### 第 33 条 沿海防护林保护与修复

针对海防林低质低效、断带缺失，采用新造和改造方式，实行无林地造林、疏林补植、残林更新和低效林改造措施，坚持乔木、灌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因地制宜营造水土保持经济型防护林；增加海岸森林植被，增强涵养水源能力，减少地表径流，减少水土流失，全面提高海岸带生态景观质量，构建海岸带生态景观林。主选树种为椰子、油棕、木麻黄、黄槿、水黄皮、榄仁、琼崖海棠、相思、榕树等。

重点在崖州湾西部长园湾、崖州湾、小东海、鹿回头湾、海棠湾等受台风暴雨影响严重区和沿海湿地退化区域进行沿海防护林修复。

### 第 34 条 保护和修复重要岛屿

开展重要岛屿生态系统本底调查，持续推进海岛环境整治，保护修复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主要对严重受损的领海基点海岛、国防用途海岛、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珊瑚礁海岛等实施整治修复保护，保障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和生态安全。

实施有居民海岛的岛陆环境整治、植被修复、沙滩修复、红树林生态修复、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重点对西瑁洲实施岸线整治、沙滩整治及珊瑚礁生态修复整治。

实施无居民海岛植被修复、沙滩修复、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对有特殊用途或遭受人为破坏无居民海岛进行海岛形态修复整治。重点对东锣岛实施沙滩修复和珊瑚礁生态修复；对椰子洲岛实施沙滩修复及河道整治；对三亚角岭近海低潮高地及海岛实施形态整治修复；对小洲岛实施海岛形态修复和珊瑚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 第 35 条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项目库

梳理海滩侵蚀修复、入海河口水环境提升、海岛生态修复、淤泥质海岸（砂质海岸）原土生态修复、海水养殖生态修复、滨海湿地修复等各类生态修复项目，形成陆海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项目库。

表 3-3 海岸带地区陆海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库

湾区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生态修复实施内容	工作时序
三亚湾	三亚市三亚湾生态保护修复综合项目	开展实施沙滩补沙，修复沙生植被，岸线生态海堤改造，珊瑚礁修复。	正在实施
	三亚市三亚湾西岛东南侧珊瑚礁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采取人工措施逐渐恢复珊瑚礁栖息环境，清理整顿违法建设活动。	正在实施
	三亚湾、东锣岛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开展海草床生态修复，恢复海草覆盖度。	正在实施
	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珊瑚礁修复工程	在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片区、鹿回头片区、小东海片区、亚龙湾片区选取的部分区域进行珊瑚礁生态修复，以投放生态礁基和移植珊瑚种苗的形式进行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提升珊瑚礁区域的珊瑚覆盖度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2026-2030 年
	三亚市三亚河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修复项目	在凤凰岛西侧湿地区域，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开展宜林滩涂造林，恢复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善候鸟栖息生境。	2026-2030 年
	三亚湾近岸珊瑚礁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开展珊瑚礁本底调查、环境监测与管理、珊瑚礁生境修复和种植修复、基础管护与宣教设施建设与配备等工作。采取人工措施逐渐恢复珊瑚礁栖息环境	正在实施
	三亚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开展区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海岸线治理、近岸植被恢复、海洋垃圾清理等工作，逐步恢复区域海洋生态系统，提升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	正在实施
亚龙湾	三亚市亚龙湾砂质海岸生态减灾修复项目	开展沙滩修复，岸线生态海堤改造，实施红树林修复，实施珊瑚礁修复。	正在实施
	三亚市海洋防灾减灾能力长效评估体系构建项目	构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长效评估体系项目	2026-2030 年
	三亚市吉阳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开展退塘还湿工程措施、宜林滩涂造林，恢复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善候鸟栖息生境。	正在实施
崖州湾	崖州湾海岸带生态修复项	开展退耕还湿、退塘还湿、流域综合整治、海岸防护林体系建设及沙滩修复、红树林种植、基础管护与科普设施建设与配备、环境监测与改善、候鸟疫源监测、外来物种防治等工	正在实施
	三亚市崖州区珊瑚礁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采取人工措施逐渐恢复珊瑚礁栖息环境，清理整顿违法建设活动	正在实施

湾区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生态修复实施内容	工作时序
	中心渔港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	开展退塘还湿、流域综合整治、海岸防护林体系建设及沙滩修复。	正在实施
	崖州湾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	开展珊瑚礁本底调查、环境监测与管理、珊瑚礁生境修复和种植修复、基础管护设施建设与配备等工作。	2026-2030年
	三亚市崖州区盐灶河综合治理项目	开展流域综合治理，通过河道生态护坡和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水生植被，拦蓄污染物进入水体；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生态沟渠，种植本土乔灌草植物，形成稳定的河流岸坡植被，提升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减少流域内水土流失面积，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河道，完善城乡两岸防洪排涝体系。	2026-2035年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水系项目	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河道，完善城乡两岸防洪排涝体系。	正在实施
海棠湾	蜈支洲岛近海珊瑚礁修复项目	开展珊瑚礁本底调查、环境监测与管理、珊瑚礁生境修复和种植修复、基础管护设施建设与配备等工作。	正在实施
	三亚蜈支洲岛人工鱼礁项目	投放人工鱼礁，移植珊瑚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正在实施
	海棠湾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	开展退耕还湿、退塘还湿、流域综合整治、港湾综合整治、海岸防护林体系建设及沙滩修复、红树林种植与珍稀红树种群扩繁、基础管护与科普设施建设与配备、环境监测与改善、候鸟疫源监测等工作。	2026-2030年
	海棠湾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开展红树林本底调查，营造和修复现有红树林面积，开展海漂垃圾清理，加强铁炉港拉关木等外来种的逐步清除，完善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与作用。	正在实施
	铁炉港水系综合生境修复项目	开展退耕还湿、退塘还湿、流域综合整治、港湾综合整治、海岸防护林体系建设及沙滩修复、红树林种植与珍稀红树种群扩繁、基础管护与科普设施建设与配备、环境监测与改善、候鸟疫源监测等工作。	正在实施
	“美丽海湾”先行示范区建设工程	开展生物多样性修复，人工增殖海草床和珊瑚礁；重点对藤桥河大桥至入海口实施生态修复，内源采用水生态修复工程等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正在实施
	龙江河水系连通与水生态功能提升项目	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生态沟渠，种植本土乔灌草植物，形成稳定的河流岸坡植被，提升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减少流域内水土流失面积，增强农业面源污染净化能力；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河道，完善城乡两岸防洪排涝体系。	2026-2030年

湾区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生态修复实施内容	工作时序
	铁炉港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开展退塘还湿工程措施、宜林滩涂造林，恢复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善候鸟栖息生境。	2026-2030年
	藤桥河河口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开展退塘还湿工程措施、宜林滩涂造林，恢复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善候鸟栖息生境。	2026-2030年
榆林湾	榆林港红树林自然保护项目	开展退塘还湿、流域综合整治、红树林保护与种植、探索生态化养殖、基础管护与宣教科普设施建设与配备、环境监测与改善、候鸟疫源监测等工作。	正在实施
	鹿回头海草床自然保护项目	开展海草床本底调查，环境监测与防治，海草床生境修复和种植修复	正在实施
红塘湾	红塘湾珊瑚礁自然保护项目	开展珊瑚礁本底调查，环境监测与防治，珊瑚礁生境修复和种植修复，基础管护与宣教设施建设与配备等工作	正在实施
	三亚红塘湾围填海项目拆除及生态修复项目	采取人工措施逐渐恢复珊瑚礁栖息环境，针对受围填海影响的红塘湾区域，开展珊瑚移植生态修复，严格监管用海活动，降低人类活动影响。	正在实施
	红塘湾海岸线综合生态修复项目	开展退耕还湿、退塘还湿、流域综合整治、港湾综合整治、海岸防护林体系建设及沙滩修复、红树林种植与珍稀红树种群扩繁、基础管护与科普设施建设与配备、环境监测与改善、候鸟疫源监测等工作	正在实施
	三亚市担油河（三间水库至入海口段）综合治理项目	开展流域综合治理，通过河道生态护坡和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水生植被，拦蓄污染物进入水体；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生态沟渠，种植本土乔灌草植物，形成稳定的河流岸坡植被，提升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减少流域内水土流失面积，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河道，完善城乡两岸防洪排涝体系。	2026-2035年

## 第四章 统筹陆海功能，实现岸带功能一体化

### 第 36 条 东部陆海功能统筹

做强做精做实海棠湾-亚龙湾滨海旅游主线，完善和强化海湾区域核心旅游功能和现代服务业功能，塑造国际一流的旅游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群。加强海棠湾-亚龙湾的公共服务、居住服务和城市功能配套，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建设，打造海棠湾-亚龙湾国际旅游消费城。

### 第 37 条 中部陆海功能统筹

强化城海交融，营造亲海活力氛围，重点推进滨海公共空间的活力再造，促进现状老旧城区产业转型与空间环境品质提质升级，依托中央商务区打造面向“三亚经济圈”区域综合服务中心。

### 第 38 条 西部陆海功能统筹

依托崖州湾科技城和南山科考港，加速深海科技、海工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同步推进水产南繁产业发展，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枢纽，打造面向南海的资源开发桥头堡和综合服务基地。依托崖州中心渔港推进崖州渔港经济区建设，积极推进休闲渔业、海洋牧场发展。

### 第 39 条 海洋产业体系

构建以海洋旅游、海洋渔业与海洋交通为主，以海工装备制造、深海科技创新、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服务业等为特色的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

### 第 40 条 海洋旅游发展指引

充分挖掘三亚海洋旅游资源优势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品牌优势，做强邮轮游艇旅游、低空旅游、体育旅游、会展赛事旅游、滨海生态旅游和康养旅居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彰显海洋文化，优化丰富海洋文旅产品，维护良好旅游市场秩序，统筹推进海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海洋旅游品牌形象推广，稳步提升海洋旅游服务质量，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区和三亚经济圈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充分发挥三亚引领全省海洋旅游发展的重要作用，着力把三亚打造成生态环境友好、业态体系完整、品牌形象突出、特色优势鲜明、安全便捷舒适的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高地，建设成为世界级热带海洋旅游城市。

打造“亚太游艇之都”。加快三亚鸿洲码头、三亚肖旗港游艇码头等公共游

艇码头建设,完善靠泊设施、维修保障及水上补给功能。划定游艇临时锚泊地,为“私人定制”型高端游艇旅游提供便利,并核定境外游艇临时开放水域。持续优化“游艇+”消费场景,开发海钓、潜水、海上婚礼等主题产品,建设专业赛艇训练基地。通过举办国际赛事和展览,加强国际合作,提升游艇旅游品牌知名度。推进三亚国际航海城市建设,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集研发设计、制造维修、会展培训于一体的游艇产业集聚区。推进三亚国际游艇中心升级为全省首个综合性服务枢纽,服务三亚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快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游艇出入港、租赁、托管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推进游艇旅游新险种开发。

**推动邮轮旅游增线扩量。**加快推进海南三亚国际邮轮港建设,完善港区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邮轮码头的综合服务能级。加强精品邮轮航线设计,推动环岛近海邮轮旅游,有序扩大西沙邮轮航线停靠岛礁数量。在现有常态化经营的西沙邮轮航线基础上,整合相关资源,实施邮轮航线增线扩量计划。

**创建低空旅游示范区。**结合三亚海域海岛资源特色,拓展低空飞行器旅游观光场景,打造低空旅游示范区。加快低空旅游基地建设,划设不少于2个无人机全天飞行区域。推进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商业化落地,支持滨海重点旅游区域推出滑翔伞、热气球等低空旅游项目。探索直升机与邮轮、海岛、海洋牧场、海上平台等组合,推进“低空+海洋”旅游发展模式。支持三亚在环岛旅游公路沿线,结合驿站布局开通直升机、低空飞行器等低空旅游观光线路,丰富低空旅游的形式和内容。依托三亚海洋旅游资源优势,试点在海棠湾、三亚湾、崖州湾以及蜈支洲岛、西岛等区域开展eVTOL飞行体验、旅游观光、交通摆渡等,逐步推动eVTOL低空观光商业化进程。此外,试点开通三亚至西沙群岛水上飞机观光、空中环(海南)岛旅游等航线。鼓励相关企业推出航空科普、模拟飞行体验和飞行课程体系,开展直升机/固定翼飞机驾照和无人机驾照等培训。深化低空空域分类管理,简化跨境飞行审批、适航认证互认等政策。

**融合发展海洋文化产业。**深入挖掘耕海牧渔文化、丝路文化、古崖州文化、三亚港疍家文化和西岛海洋文化等海洋文化资源,提升海洋文化内涵,焕活特色海洋文化脉络,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活化与升级改造,打造代表三亚

海洋历史文化、延续海洋历史文脉的独特名片。推动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海洋文化活动品牌，如三亚国际沙滩音乐节、海洋文化博览会等。鼓励符合条件的海洋类博物馆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推动海洋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速海洋文化和商业融合，发展高端海洋文化服务业，构建海洋文化产业服务平台，通过文化艺术品拍卖、交易和展览等，促进海洋文化创意设计传播，孵化新兴海洋文化特色品牌。着力发展休闲海钓、渔事体验、渔业观光、渔耕文化研学和渔业科普等休闲渔业活动，推动休闲渔业服务资源的全面整合，提升休闲渔业的服务水平，建设一批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结合南山港科考航船，适时开发海上科考游，打造集科普、探险、旅游于一体的特色海洋旅游产品。推进三亚新能源智能休闲渔船+深水网箱养殖+海洋牧场+海上旅游+休闲渔船干仓驿站综合体海洋文旅融合项目试点，积极探索海洋经济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创新海洋特色文旅产品。**大力推动海上运动产业发展，积极开发帆船帆板、潜水、冲浪、海钓等丰富的海上体育运动休闲项目。重点建设帆船帆板运动训练基地，依托后海冲浪运动小镇，打造一批具有世界水准的海洋体育旅游基地。通过举办高水平的国际精品赛事，如国际帆船赛、冲浪锦标赛等，不断强化重大体育赛事对产业的牵引作用，丰富海洋体育旅游产品的种类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三亚在国际海洋体育旅游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近海游船旅游、海上平台旅游、海洋垂钓、潜水体验及潜水培训等新兴海洋旅游项目的发展，为游客提供更为丰富的旅游体验。鼓励和支持“演出+旅游”“音乐+旅游”等多元融合业态的发展。引进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滨海度假旅游项目，打造集休闲、娱乐、度假、购物于一体的综合性海洋主题文旅综合体，进一步增强三亚作为海洋旅游目的地的独特魅力。创新开发多元化的海洋旅游产品，包括游船巡游、海底探险、世界级水上乐园以及主题度假酒店等。同时，建设国际标准的购物中心和特色美食街区，让游客体验到更加丰富的文化和商业活动。增强三亚作为海洋旅游目的地的独特魅力。将其打造成国际国内游客向往的热带海洋旅游度假天堂。

#### 第 41 条 海洋渔业发展指引

**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完善崖州中心渔港基础设施建设，着

力在水产种业、海上网箱养殖、海洋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渔业、商贸流通等领域厚植新优势，辐射带动乐东县、陵水县等大三亚圈渔港经济区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打造世界级休闲渔业发展高地。**依托三亚旅游、区位与开放三大优势，深度融入全省休闲渔业版图，打造国际休闲渔业标杆城市。高标准建设公共码头，扩容休闲渔船，培育船艇进口、展示、交易、维修、驾驶培训全链条产业。持续举办国际海钓赛事，升级海洋观光、美食体验多元业态，为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注入蓝色消费新动能。

**提升现代化海洋牧场水平。**继续推进三亚蜈支洲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东西瑁洲海洋牧场、崖州湾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洋牧场教学科研示范基地建设。

**聚焦深远海网箱养殖。**以深水网箱养殖、桁架类平台养殖为主要方式，鼓励企业开发崖州湾、红塘湾和三亚湾的海洋渔业区，建设海上渔业产业园。

**打造全国水产种业“南繁硅谷”。**依托热带海洋气候、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制种平台及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水产种业南繁核心基地。聚焦保种、育种、研发、中试、孵化、推广六大环节，培育引进龙头苗企，贯通名贵鱼全链条，打造面向南海、辐射全国、服务“一带一路”的优质苗种输出中心。

#### 第 42 条 海洋交通运输业发展指引

**加快建设国际知名的邮轮港。**推动三亚国际邮轮港建设，完善邮轮港集疏运体系，推进与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市区主干道、轨道交通及主要旅游景区的便捷连接，完善公共交通及换乘枢纽，合理配置资源，形成高效集散条件。推进邮轮港泊位改拓升级，建设 10 万吨级邮轮泊位。加快推展国内外多港的邮轮航线，丰富航线以吸引多样化游客；完善港区商业配套，依托滨水岸线资源建设商业载体，设置创意性配套设施，发展游艇、帆船等项目及夜间经济，形成消费集聚地，并且加强与离岛免税政策的结合，在港内设置离岛免税提货点，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

**支持本地邮轮产业链发展。**以海南自贸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政策为方针，着力培育上游邮轮设计、船舶区外保税维修等产业；发展下游船供服务、免税燃油供应、拖轮服务、清污服务等关联服务并引入充分竞争，解决邮轮公

司在时间效率、经济成本、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困扰，形成完整且有竞争力的产业链条。

**强化深海科考与极地科考的岸基保障。**升级现有科考船泊位，结合南山港科考业务的指数级增长态势，加快深海科考码头等项目建设，提升岸基保障能力，完善临港服务功能和配套服务，泊位升级，满足百吨级到2万吨级等不同规格科考船的停靠需求，支撑海洋科考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南山港建设。**南山港作为三亚主要的货运港区，同时为南繁、深海科研基地、资源勘探、应急救援与南海开发等提供保障。推动南山港货运码头二期、南山港科考码头和科考船维修码头建设。远期谋划南山港扩港扩容。

#### 第43条 海工装备发展指引

对接“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深海智造2035”国家战略需求，聚焦水下机器人、水下航行器、水下通讯设备、海上检测观测等领域，打造“深海进入、深海探测、深海开发”多点发力的“深海智造”特色产业集群。

深海装备研发。打造涵盖深海探测、资源开发、成套装备研制、综合测试及运维服务等产业链条的资源集聚高地，推动深海载人潜水器、水下机器人、极区深海装备、深海照明设备、海水综合利用装备、海洋观测平台、海洋减排相关装备、海上低空装备等前沿技术装备的研发突破，构建前沿的深海装备研发体系。

持续发挥重大项目和优质企业的牵引带动作用，以深海勇士号、奋斗者号、海龙11000、悟空号、问海一号、探索三号等重大装备为依托，引领相关探测、观测、科考装备的研发制造。支持载人深潜器相关蓄电池、浮力材料、水下电机、高压海水泵、机械手、水声通信与定位器等关键重要小件制造。以海洋数据支撑和牵引相关装备研发，发挥南海环境信息优势，全力推动相关国产化深海技术装备应用与技术升级。

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建立和完善一批国家级、省级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创新平台，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加大对创新平台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吸引国内外优秀的科研人才和团队入驻。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共同攻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如深海装备的材料技术、动力系统技术、智能控制技术。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产品。

#### 第 44 条 深海科技创新发展指引

聚焦卡脖子技术突破。依托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展深海技术智能装备研发、试验与应用。强化技术融合与产业链延伸。

充分发挥南山港对“深海进入、深海探测、深海开发”的前沿保障作用，积极推进南山港建设成为国际公共科考试验母港。加快三亚南山港国际科考服务保障综合枢纽港建设，建设海洋综合线上服务平台、海洋数据共享平台、水下无人装备维修保障基地及海上试验综合服务保障基地，补齐南山港软硬件基础设施。

打造顶尖海洋人才集聚新高地。依托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科技城、国家深海基地南方中心等高校及重大科研平台，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海洋人才发展体系，打造由海洋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组成的“金字塔”式人才梯队，形成海洋科技创新的“乘数效应”。

#### 第 45 条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发展指引

以深海深渊生物为导向，重点发展深海生物资源开发产业。通过利用深海探测器系统性地开展南海深海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深海生物基因库，重点筛选开发具有药用价值的深海生物资源。在此基础上，加快完善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深海生物样本采集、深海样品生产改造、生物活性筛选鉴定等功能一体化平台，高质量开展深海生物样品采集、分离、纯化、鉴定和存储，基于无细胞蛋白生产和合成生物学的样品制备，深海深渊微生物菌种保藏，分子和细胞水平生物活性筛选，样品质控质保，样品信息管理和对外资源服务等在内的特色业务。推动崖州湾科技城成为资源独特、产研融合的海洋药物原创策源地。

搭建创新中心，驱动源头创新，加速成果转化。搭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生物制造创新中心，推动海洋药物“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加速科研成果向临床应用和产业化的高效转移转化，支撑海洋创新药物的研发，辐射带动功能性保健品、功能性化妆品、医美、康养产品及科学仪器制造等大健康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

积极利用海南自贸港药品医疗器械“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对三亚创新

药品按照“随批随进”原则直接使用，加速三亚临床应用和产业化的高效转移转化速度，为原创海洋药物走向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 第 46 条 海洋服务业发展指引

以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为目标，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海洋金融、海洋科技服务、海洋信息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推动海洋现代服务业向高端领域迈进。

构建完善的海洋金融服务体系。设立海洋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海洋金融产品和服务，如开发海洋渔业保险、海上风电保险等特色保险产品，满足海洋产业的风险保障需求。

加速高效海洋科技服务能力。建立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的海洋科研成果在三亚的转化和应用。提供技术评估、知识产权交易、创业孵化等一站式服务。发展海洋技术咨询、海洋工程设计等专业服务机构，为海洋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优化海洋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整合海洋气象、海洋环境、海洋渔业资源等数据，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共享。为政府决策、企业运营和公众服务提供数据支持。发展海洋信息咨询服务业，提供海洋市场分析、行业动态监测等信息服务，帮助企业把握市场机遇。推动海洋物联网建设，实现海洋设备的智能化监测和管理，提高海洋产业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

#### 第 47 条 海洋未来产业发展指引

聚焦极地、深海和边缘海等关键区域，发挥崖州湾科技城深海科技优势，加大对无人、智能、长续航、低成本观测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积极参与并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围绕海洋能量传递、物质循环、极地系统变化等前沿领域开展研究。

聚焦南海深海油气、关键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构建深远海资源开发装备体系；开发南海区域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推动海洋能源的高效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推动南海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珊瑚礁、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推进军民共建能源、海水淡化、通信、气象保障体系，为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建设奠定了基础。

## 第五章 统筹陆海空间，实现空间品质一体化

**第 48 条** 以创建世界级绿色活力岸带为目标统筹陆海空间，营造东中西三区差异化滨海空间风貌。

**第 49 条** 东部旅游度假湾区

重点营造玩海、听海的滨海度假胜地及慢、静、雅的滨海生活。严格保护沙滩、红树林、珊瑚等生态资源，保障陆海生态系统完整性，打造国家黄金海岸旅游带。结合自然旅游岸线资源进行再次开发、提升，进一步拓展海滨休闲旅游功能，大力发展海上运动，推动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的发展。

**第 50 条** 中部都市休闲湾区

强化城海交融，营造亲海的生活环境，重点推进滨海公共空间的活力再造，通过增设小型文体设施、休闲娱乐设施，优化滨海公园的品质和活力。结合中心城区绿道建设贯通滨海步道，形成中部都市亲海休闲活力带。

**第 51 条** 西部创新活力湾区

强调城与海的融合互动，促进海洋产业的发展，打造国际化创新型湾区形象。重点建设崖州湾科技城，集聚发展深海科技，充分发挥南繁深海科技创新引擎作用。依托崖州湾中心渔港，发展深海远洋渔业。在配套支撑建设方面，通过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各类高品质配套设施及道路交通设施，合理预留滨海公共空间，塑造国际化城市滨海湾区。

**第 52 条** 山海视线通廊引导

加强抱坡岭、临春岭、鹿回头、马岭、红塘岭等重要观海山体山海视线通廊控制，严格控制眺望视域内建筑高度体量。由山体高地眺望海湾的视线通廊内，高层建筑宜成组布局，海岸带及其邻近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视线景观分析，不得对海滨形成封闭式遮挡。临山滨水地块建筑通透率宜大于 35%。

引导利用通海道路、垂海广场或带型绿地形成垂海绿楔，加强滨水空间的可视性。在垂海廊道端部禁止建设大体量、遮挡视线的建筑物，避免设置遮挡性的高大乔木。可设置造型精美的构筑物或城市景观，形成对景点。视廊两侧建筑高度应加以控制，确保视线内不得出现障碍，提升滨海公共空间品质。

**第 53 条** 地标建筑引导

在岸带观景视线良好的区位、入城门户或功能组团的公共中心和商业商务中心布置地标建筑，以文化、体育、展览类等公共类建筑群体形象营造三亚滨海地标感，合理布局高层建筑群，控制建筑体量、建设地标建筑，织补城市形象。

公共类地标建筑群：崖州湾科技城文体中心、红塘湾国际会展中心、肖旗港商业中心、凤凰岛文化艺术地标、凤凰海岸文化艺术中心、铁炉港艺术中心、海棠湾体育中心等。

高层类地标建筑群：崖州湾科技城城地标建筑群、三亚湾活力中心地标建筑群、凤凰海岸地标建筑群、海棠湾酒店地标建筑群、国际免税购物中心地标建筑群。

#### 第 54 条 优化滨海公共开敞空间布局

结合三亚湾、海棠湾、崖州湾城区建设，优化城区公共开敞空间布局，城市建成区原则上 2-3 公里形成一个主要开敞空间节点，满足相应条件下的人流量对滨海公共空间的需求。城市郊野地区以自然、原生态为主，结合景区或服务驿站设置。

#### 第 55 条 推动城市系统更新提升

结合三亚湾、崖州湾、海棠湾滨海老城区、城中村城市更新，通过优化居住空间、织补蓝绿网络、补足民生设施、构建交通网络、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城市设计六项系统更新策略，筑牢三亚的基本民生保障，推动城市人居环境、功能布局和产业效能全面提升。

#### 第 56 条 增加滨海公共空间连续性

结合山、海、河道、公园等自然要素，形成连续的步行系统；非开放岸线借助海上步道或城市绿道绕行。对于岸线封闭地段，结合城市更新，调整用地性质，控制滨海廊道，禁止非赖水项目占据岸线。至 2035 年，实现海棠湾、亚龙湾、三亚湾、崖州湾、红塘湾建成区滨海步道全线贯通。

增加临街界面，提高公共空间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品质，提高岸线连续性，多样性及趣味性，满足不同功能区域使用需求。同时增设停留点、观景平台、活动设施等，丰富滨水活动体验。

结合环岛旅游公路建设，局部优化道路布局，提高车行见海率。

### 第 57 条 提升滨海游憩设施标准

按照步行适宜时间，在建成区段分“服务中心-服务点”2个层级配套功能标准化、空间精细化的设施服务点，全方位满足游客各类需求。

服务中心层级。步行时间 15-30 分钟，步行距离 1000-2000 米。配套设施：在包含服务点层级所有配套设施基础上，增加游客服务中心（医疗急救点），警务亭，停车场，便利店，纪念品店，休闲水吧、餐吧，沙滩（海上）娱乐活动服务点等。

服务点层级。步行时间 5-10 分钟，步行距离 500-800 米。配套设施：公共厕所（含自助售卖机、母婴室、直饮水点）、自行车停车带、沙滩凉亭、冲洗池、瞭望台、更衣淋浴间、储物柜、医疗急救包、垃圾回收点等。

结合服务中心和服务点建设配套完善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智慧旅游设施、警示导览标识系统等建设。

### 第 58 条 设施布点要求

服务中心主要结合垂海主要道路、大型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标志物等主要活动场所设置；服务点主要结合下海通道设置。崖州湾岸段布置服务中心 12 处，服务点 18 个；红塘湾岸段布置服务中心 6 处，服务点 8 个；三亚湾岸段布置服务中心 6 处，服务点 21 个；大东海-榆林湾岸段布置服务中心 5 处，服务点 12 个；亚龙湾岸段布置服务中心 4 处，服务点 6 个；海棠湾岸段布置服务中心 8 处，服务点 13 个。

### 第 59 条 设施规模控制

采用分段总量控制和单个设施规模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对岸带基本服务设施规模进行控制引导。

分段总量控制：结合服务中心、服务点布局按照 2-3 公里左右分段对海岸带岸带设施总量进行规模控制，单个服务中心按照建筑规模不大于 500 m<sup>2</sup>，服务点按照建筑规模不大于 200 m<sup>2</sup>估算。详细分段总量控制规模详见设施布点分图则。

单个设施规模参考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只征不转”“不征不转”相关要求明确单个设施占地面积不宜超过 100 m<sup>2</sup>，多个设施组合布局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 m<sup>2</sup>。设施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 层（≤10 米）。

#### 第 60 条 设施建筑风貌指引

建筑风格鼓励采用骑楼、柱廊等体现热带滨海特色的建筑构建形式；现代风格建筑顶板宜采用轻盈飘板、廊架等建筑元素。建筑形态应尊重自然地形地貌，与周边建设项目和谐共处；建议采用退台式设计。建筑色彩宜以清新淡雅的白色和浅暖色系为基调色，建筑局部可适当使用深色、亮色为辅助色。

#### 第 61 条 完善公共浴场配套设施布局

结合崖州湾、三亚湾、大东海、亚龙湾、皇后湾等公共浴场建设，按需补充自助储物柜、更衣室、便民超市、售卖租赁、卫生间、冲洗淋浴、救助中心等配套设施。

#### 第 62 条 完善滨海交通组织

以三亚绕城快速路、大三亚城市快轨双快为引领，构建都市高效横向交通通道。以环岛旅游公路、三亚超级绿道等构成多元化的滨海特色通道。通过城市干路、轨道交通、内河水上市巴士等衔接两大横向通道，打造串联滨海内陆的多元丰富交通系统。结合景区景点、高端酒店、环岛旅游公路驿站、旅游岛屿等，布局直升机、低空飞行器、水上飞机起降点，与滨海旅游码头衔接，构建陆海空滨海立体交通体系，为滨海区域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交通服务，提升滨海区域综合利用价值。

#### 第 63 条 “山、海”交通协同

规划构建“由海至山、由慢至快”的东西复合走廊。南部海南环岛旅游公路、中部三亚绕城快速路、北部三亚第二绕城高速公路构成东西复合走廊，实现交通“客货分流”、“内外分离”。通过纵向城市干路及高速公路连接线，实现南部滨海、中部内陆、北部山区交通快速互联，不同功能交通便捷转换。通过旅游资源路建设，打通环岛旅游公路与环热带雨林公园旅游公路联系通道。

#### 第 64 条 陆海货运交通

完善海岸带地区与陆域纵深的交通联系，优化输港交通。构建“临湾+放射”的对外交通干线路网格局，强化临湾各功能组团与高、快速路及铁路等对外交通廊道的高效、快速衔接。发展海陆多式联运，完善港口、渔港集疏运设施建设，提高运输效率，强化港口对三亚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完善三亚南山港区货运海公联运，形成三亚南山港区与疏港大道、海榆西线、三亚第二绕城

高速联络线至三亚第二绕城高速的顺畅衔接，实现货物的陆海快捷转运。通过崖保立交全互通改造，完善中心渔港货运交通组织，形成近期中心渔港与港口路（出港）/工业路（进港）、渔港3号路/疏港大道、崖保立交至三亚绕城快速路的高效衔接；远期通过花园路及三亚二绕联络线与三亚第二绕城高速衔接。

#### 第65条 陆海客运交通

构建陆海融合客运交通体系，以三亚市立体交通网络为基础，高铁站、海港、空港等对外枢纽作为重点，整合地面干线网络交通，实现陆海之间多种交通联系方式，打造陆海开放式的一体化交通系统。

统筹陆海交通设施，科学规划陆海交通线路。在三亚港区规划凤凰岛邮轮港，与海口始发港、儋州访问港协同推进“一母港、两基地、两中心”邮轮产业生态圈，发展海南邮轮产业。优化三亚国际邮轮母港旅客联运的功能，完善陆岛联系交通、陆内综合交通枢纽、社会停车场等设施布局，提升陆海各交通方式转换效率，提供优质交通服务。

配套无缝衔接的公交及慢行接驳系统，打通直连周围片区或景区的陆域通道。

提升肖旗港、蜈支洲游船码头陆上社会停车场、公交首末站等智慧交通设施，实现海陆交通无缝换乘。完善内外规划路网，优化进出交通组织，集散旅游交通。

#### 第66条 滨海旅游交通

围绕“海棠湾+三亚湾+崖州湾”，构建东西两个扇面状开放式水上旅游码头网络，分别组织海上旅游线路。推进海棠区与中心城区三亚河等内河旅游资源开发，打造“海河联动、陆岛相连”的水上旅游服务格局。加强码头陆侧集散交通系统建设，促进水陆一体化交通发展。

以安全为前提，依托景区景点、高端酒店、旅游岛屿等，规划布局直升机、水上飞机起降点，服务空中游览、高端出行等，推进三亚低空旅游发展。通过开展“空中看三亚”旅游项目，提升城市知名度。

沿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开通旅游观光巴士专线，串接海棠湾旅游度假区、亚龙湾滨海公园、亚龙湾热带森林公园、鹿回头、大东海、三亚湾、天涯海角景区、南山景区、大小洞天景区、崖州古城等多个旅游景区景点。通过对现状国

道、省道、县道等旅游化改造，构建海南环岛旅游公路与海南环岛高速公路、海南环岛高铁崖州站、三亚站、亚龙湾站、海棠湾站及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连接线，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效率。

#### 第 67 条 滨海停车系统

按照“贴近需求、分散布置、方便使用”的原则，结合游船码头、旅游景观节点和各滨海公共空间附近、具备建设条件，且存在供需缺口的地块建设地面停车、立体停车楼等，满足车辆集散停车需求。充分利用林下空间，设置生态停车场，缓解节假日等旅游旺季停车需求，提高停车空间的集约利用率及生态化率。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是城市停车设施的主要组成部分，应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严格执行，缓解城市停车供需矛盾。三亚海岸带主要以景区为主，配建停车参照《三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景区配建标准进行管控。

表 5-1 三亚市景区停车设施配置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车位数
1	旅游区、度假区	车位/1公顷占地面积	10
2	城市公园、游乐场	车位/1公顷占地面积	3.5
3	旅游（游览）码头	车位/千名旅客设计量	10

#### 第 68 条 统筹市政公用设施

构建以陆域为支撑的供水、排水及环境卫生处理设施体系，海岸带范围规划建设深海科技城水质净化二厂、扩建深海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海棠湾第一、第二水质净化厂等 4 座重要供水设施，规划建设创意新城污水处理二厂及扩建新城污水处理厂、创意新城污水处理厂等 3 处重要污水处理设施。优化健全“岛收集，陆处理”的陆岛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有居民海岛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及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在崖州湾中心渔港、铁炉港、肖旗港或周边港口区域规划建设中考考虑海上垃圾上岸功能配套和岸线预留。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本着“适度超前、存量挖潜、融合开放”的原则，在海岸带范围内主要沿千公里海岸线新建、完善 5G 及未来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充分发挥 5G 全频谱优势，提升移动通信网络服务水平，实现“宽带入海”。在海洋通信方面，加速推动近海区域移动网

络覆盖，为海洋资源开发和海上救援等提供应急保障，新建 1 座海缆保障南海基地。严格保护现有相关通信台站，结合实际需求适时建设、更新专用台站，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 第六章 分区分段指引

### 第 69 条 海域落实“两空间内部一红线”

落实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总体要求，对近岸海域开发保护功能进行引导。“两空间”包括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一红线”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1、海洋生态空间。三亚市划定海洋生态空间 741.09 平方公里，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23.02%，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重要基岩岸线及邻近海域、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等，以保护和修复整治为主要功能。

2、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三亚市划定海洋开发利用空间 2478.93 平方公里，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76.98%，包括划定允许集中开展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工矿通信业、海洋旅游业等活动的海域海岛和规划期内特殊用海和海洋预留的空间资源。

3、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在海洋生态空间内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740.63 平方公里，占三亚市近岸海域总面积的 23.00%。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85.56 平方公里，占三亚市近岸海域总面积的 2.66%；其他区域 655.07 平方公里，占三亚市近岸海域总面积的 20.34%。主要包括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

### 第 70 条 陆域落实“三区三线”

#### 1、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三亚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范围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不少于 12.56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3 平方公里，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构建“一硅谷、一廊道、四组团”的农业发展总体格局，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种植业、畜牧业、海洋渔业和农产品加工等农产

品生产空间。

### 2、生态保护红线

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7.77 平方公里，近岸海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740.63 平方公里。

### 3、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按照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34 倍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规划范围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80.68 平方公里。

## 第 71 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加强海洋功能区的管控，按海洋功能区划管理和利用海域资源。突出保障海域主导功能的使用，利用功能区兼顾功能的不得影响功能区主导功能的使用；经科学论证，在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妨碍国防安全、不影响主导功能使用的前提下，海上航线、海底管线、跨海路桥等线性工程可穿越所有海洋功能区。

## 第 72 条 生态保护区

### 1、陆域生态保护区

规划范围内划定陆域生态保护区 27.77 平方公里。主要为自然保护地、公益林等科学评估划定的生态保护区。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区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2、海洋生态保护区

海洋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海洋自然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三亚市海洋生态

保护区总面积 740.63 平方公里。三亚市近岸海域共划分生态保护区 21 个，主要包括：大东海、东锣岛、东洲、海南岛西南部生态保护区(三亚部分)、海南三亚珊瑚礁(东西瑁洲片区、坎秧湾片区、鹿回头半岛-榆林角片区、亚龙湾片区)、海棠湾、后海、火岭、坎秧湾、龙栖湾、南山-大小洞天、牛车湾-亚龙湾、青梅港、深石礁、天涯海角、铁炉港、蜈支洲岛、西鼓岛、西洲、崖州湾、榆林港生态保护区。

管控要求：严格控制一切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以及修复无关的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案）》进行管控，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 第 73 条 生态控制区

#### 1、陆域生态控制区

规划范围内划定陆域生态控制区 8.46 平方公里。主要为公益林。

管控要求：生态控制区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 2、海洋生态控制区

海洋生态控制区是指需要予以保留原貌、限制开发建设行为的海洋自然区域。三亚市海洋生态控制区面积共 70.82 公顷。三亚市近岸海域共划分生态控制区 4 个，包括西岛周边、坎秧湾、鹿回头半岛-榆林角、海棠湾生态控制区。

管控要求：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严格限制生态控制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主要以生态保护为主，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涉及生态控制区内的用海时，已建合法项目，鼓励权益置换；而已批未建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置换到生态控制区外或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并给予补偿。

### 第 74 条 农田保护区

规划范围内划定农田保护区 3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崖州湾西部，宁远河流域两侧、南山景区北部、海棠湾铁炉港周边区域、藤桥河流域两侧区域。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后占。

## 第 75 条 城镇发展区

规划范围内划定城镇发展区 80.68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崖州湾科技城、南山风景名胜区、红塘湾、三亚湾、榆林港、亚龙湾、海棠湾等滨海城镇发展重点区域。

管控要求：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 第 76 条 乡村发展区

规划范围内划定乡村发展区 42.5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崖州湾西部、南山及塔岭周边、榆林港滨海、亚龙湾滨海、海棠湾等区域。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乡村产业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区、特殊用地区。

管控要求：主要用于安排村庄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休闲农业、共享农庄、特殊用地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和耕地垦造、农林业生产等活动。村庄建设区、乡村产业区、区域基础设施区、特殊用地区等分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乡村发展区总面积的 30%。

## 第 77 条 海洋发展区

规划衔接《三亚市海域使用详细规划》海洋发展区共规划用海类型 37 类，包括 12 个二级类、10 个三级类、16 个四级类，在海洋发展区内共布局 104 个用海区。

### 1、渔业用海

规划布置渔业用海(代码:18)3 处,位于崖州湾中心渔港海域,面积 680.01 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于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等,包括渔业码头、引桥、堤坝、渔港港池、渔港航道、渔港锚地及其附属设施等用海,可兼顾休闲渔业码头用海、增养殖用海、旅游娱乐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经严格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适度填海造地或非透水构筑物,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禁止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海南岛渔港建设规划》《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等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向渔港水域内倾倒淤泥、垃圾，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定时组织疏浚渔港港池和航道，防止淤积；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水上安全的捕捞、养殖及其他作业；渔港水产品污水等污染源需统一回收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向水体倾倒渔船垃圾等。

## 2、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规划布置渔业基础设施用海（代码：1801）4处，位于后海渔港码头和崖州中心渔港水域，面积138.68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供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等所使用的海域，兼顾休闲渔业码头、旅游交通码头等用海等。

用海方式控制：经严格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适度填海造地或非透水构筑物，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禁止围海养殖、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海南岛渔港建设规划》《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除渔港设施维修保养和渔港内的修造船厂生产作业外，其它单位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渔港内从事明火作业，不得从事船舶、清油污等可能污染环境的作业；码头上设置的系船柱、系船环、爬梯等设备，应定期做好除锈、油漆等保养工作；禁止向渔港水域内倾倒淤泥、垃圾，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渔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疏浚渔港港池，防止淤积；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水上安全的捕捞、养殖及其他作业；禁止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障碍物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禁止向渔港水域排放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回填物、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渔港水产品污水等污染源需统一回收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向水体倾倒渔船垃圾等。

## 3、增养殖用海

规划布置增养殖用海（代码：1802）1处，位于海棠湾蜈支洲岛附近海域，包括深水网箱养殖用海、浅海底播养殖用海、海底人工鱼礁增养殖用海和休闲渔业养殖用海等，面积1285.58公顷。

用途管控：养殖生产或通过构筑人工鱼礁等进行增养殖生产的海域，可兼

顾海钓等休闲渔业活动用海，允许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开放式养殖用海；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控制养殖容量，科学地控制养殖密度和规模、优化养殖结构和布局，进行总量控制及成本核算，以及进行确定适宜的放养和采捕规格，形成科学的管理策略；科学投饵，保持良好的水体环境；增养殖区不得新建大型的排污口。建立苗种健康、饵料监察、药物控制、污染检测、加工管理、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措施；在增养殖规划区内开展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依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物种名录编制放流方案，在实施增殖放流十五日前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增殖放流外来海洋生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加强增养殖用海的执法检查，提高监管力度，坚决打击非法增养殖行为。

#### 4、开放式用海

规划开放式用海（代码：180202）1处，位于崖州中心渔港外侧海域。面积3680.00公顷。

用途管控：进行各种附着性及埋栖性贝类及海参等无脊椎动物养殖的海域，可兼顾筏式养殖用海、网箱养殖用海、无人工设施的人工投苗或自然增殖用海、休闲渔业用海等，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开放式用海；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科学地控制养殖密度和规模、优化养殖结构和布局，实施总量控制，科学制定养殖计划，保持良好的水体环境。建立苗种健康、合理采捕方式管理措施。加强海域使用期间的环境监控。

#### 5、深水网箱养殖用海

规划布置深水网箱养殖用海（代码：18020202）2处，分别位于三亚湾西岛西侧和南山近海海域，面积8433.22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用海类型为深水网箱养殖用海，三亚湾西岛西侧海域的深

水网箱养殖用海可兼顾底播增养殖、海洋牧场、休闲渔业等对主导功能没有明显影响的其他功能用海；南山深水网箱养殖用海区可兼顾底播养殖、休闲渔业、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等；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深水网箱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底播养殖用海、海底增养殖用海、海洋牧场用海、休闲渔业养殖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专用航道锚地用海等；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海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三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贯彻执行养殖用海整体论证制度；养殖及其他用海活动避免对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提高监管力度，加强对该用海海域的巡查工作；严控用海范围，规范用海方式；用海海域使用权，除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申请审批取得外，需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实施养殖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上岗证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养殖管理专业素质；定期清理网箱养殖区养殖饵料残余及海底表层沉积物，减少底质中的有机物，减轻养殖区底质污染；建立苗种健康、饵料监察、药物控制、污染检测、加工管理、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措施；海监机构要加强网箱养殖用海的执法检查工作，积极开展养殖用海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坚决打击非法养殖行为和捕捞行为。

## 6、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

规划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代码：18020203）2处，位于三亚湾外海和南山外海海域，面积4200.00公顷。

用途管控：用于深海养殖工船、养殖平台或采用浮式、沉降式等高强度度和强抗风浪的大型海水网箱养殖的海域，可兼顾休闲渔业活动用海、人工鱼礁增养殖用海等，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浴场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海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三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简化深远海网箱养殖审批报备制度，严控用海范围，规范养殖用海方式；实施养殖从业

人员资格培训和上岗证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养殖管理专业素质；加强在饲料选用、饵料投喂、养殖生物的品质、船舶油污水、生物污水污染防治、鱼药采用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网箱养殖辅助设施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措施；制定深远海网箱管理条例和标准，规范网箱生产、配套服务企业的行为，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设立深远海网箱技术专项计划，开展产业链环节中关键技术攻关；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7、筏式养殖用海

规划筏式养殖用海（代码：18020206）1处，位于西鼓岛南部海域。面积26.68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利用船只、绳索、锚、浮桶、竹竿、塑料浮子等制成平台式、延绳式等各式筏架，进行大型藻类、贝类及其他海产动物养殖的海域，可兼顾浅海底播养殖用海、休闲渔业用海、航道锚地用海等，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浮筏式养殖用海、浅海底播养殖用海，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浴场、开放式游乐场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建立养殖容量评估制度，以养殖容量为基础，以高效、可持续产出为核心，科学地控制养殖密度和规模、优化养殖结构和布局，进行总量控制及成本核算，以及进行确定适宜的养殖和采捕规格，形成科学的管理策略；规范养殖用海方式，科学制定养殖计划，优化养殖环境，保持良好的海水水质、沉积物环境；建立苗种健康、污染检测、加工管理、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措施；加强养殖用海的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提高监管力度，坚决打击非法养殖行为。

#### 8、捕捞海域

规划捕捞海域用海（代码：1803）1处，位于三亚远海海域。面积145131.87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捕捞用海，兼顾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休闲渔业用海、科研用海、航道锚地用海、可再生能源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等，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9、海洋牧场用海

规划海洋牧场用海（代码：1804）3处，分别位于海棠湾蜈支洲岛、西岛西侧及三亚湾远海海域。面积1599.53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通过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等措施对海域生态环境修复，渔业资源增殖的海洋牧场功能，兼顾浅海底播养殖用海、筏式养殖用海、深水网箱养殖用海、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及开展海钓等休闲渔业活动用海，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禁止捕捞。

用海方式控制：为透水构筑物、开放式养殖、深水网箱养殖、深远海网箱养殖、休闲渔业养殖、海底人工鱼礁增养殖等用海；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完善人工鱼礁用海审批报备制度，加强对人工鱼礁用海项目的受理审查工作，提高监管力度，加强对该用海海域的巡查工作；严控用海范围，规范游钓用海方式，严禁破坏海域环境行为；用海海域使用权，除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申请审批取得外，需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严格规范和把关，严禁将有毒、有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材料用作人工鱼礁礁体；人工鱼礁放置与拆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向海事机构申请；人工鱼礁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建设者在完成人工鱼礁建设后，应当准确测量礁体的位置，并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部门。

#### 10、工矿通信用海

规划工矿通信用海（代码：19）1处，位于蜈支洲岛北侧近岸海域，用于海南海底数据中心项目选址用海，面积201.47公顷。

用途管控：用于铺设海底光、电缆等，禁止捕捞；适度兼顾海上观光旅游

活动；允许通航，但禁止抛锚。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构筑物、开放式游乐场用海，禁止填海造地、围海、开放式用海、浴场、锚地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按照《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加强海底电缆、输水管道的保护；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用海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对海底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对海底管线用海区进行设置标识。

#### 11、混合电缆管道用海

规划混合管道用海（代码：190605）3处，分别为三亚城市中心向西瑁洲岛铺设海底输水管道、海底电缆等海底管道用海；海棠湾乡镇向蜈支洲岛铺设海底输水管道、海底电缆等海底管道用海；三亚东锣岛度假酒店海底电缆用海。面积 290.88 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用于铺设海底输水管道、海底电缆等及其保护区域，适度兼顾海上观光旅游活动；可兼顾通航，但禁止抛锚；禁止捕捞。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开放式养殖、浴场、锚地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按照《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加强海底电缆、输水管道的保护；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用海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对海底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对海底管线用海区进行设置标识，严禁在用海区内进行各种旅游活动。

#### 12、交通运输用海

规划交通运输用海（代码：20）2处，分别为南山港和红塘港，占用岸线 6.94km，面积 6386.65 公顷，占交通运输用海面积的 57.68%。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南山港和红塘港交通运输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围海、专用航道锚地用海、其他用海等；禁止围海养殖、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及非必要在该海域建设且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经严格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适度填海造地或非透水构筑物，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和《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推进港口、航道、锚地用海规范化管理；加强航道养护工作，定期对航道进行全面巡查，保护航道基底，保护航标，防止淤积。

### 13、港口用海

规划港口用海（代码：2001）1处，位于三亚港区，凤凰岛周边海域及三亚河出海口南侧海域，为邮轮码头用海和公务码头用海。面积177.92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用海，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的海域；兼顾公务码头、邮轮码头、游艇码头、旅游交通码头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构筑物、港池蓄水用海、其他用海等；

禁止非必要在该海域建设且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经严格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适度填海造地或非透水构筑物，用于港口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措施：进一步健全港口管理工作机制、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加强港口环境监督，及时清理和整顿违法违规项目。制定港口环境准入政策，提出港口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切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港口”的建设；完善港口用海环境灾害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加强港口用海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防淤、防污染；定期港池航道疏浚，维护港口水深条件；港区污水等污染源需统一回收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 14、航道用海

规划航道用海（代码：200201）1处，位于三亚港区。随着三亚市“三港分离”的实施，三亚港区功能将调整为“以旅游观光娱乐、旅游客运和国际邮轮挂靠为主”的港区。面积1283.66公顷。

用途管控：供船只航行使用的海域，含灯桩、立标及浮式航标灯灯等海上航行标志所使用的海域。

用海方式控制：为专用航道用海，禁止填海造地、构筑物、围海、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和《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推进航道用海规范化管理；加强航道养护工作，定期对航道进行全面巡查，保护航道基底，保护航标，防止淤积。

#### 15、锚地用海

规划锚地用海（代码：200202）2处，位于三亚港出海通道海域和三亚湾海域，面积3129.42公顷。

用途管控：用于船舶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等所使用的海域，三亚湾锚地用海可兼顾海上娱乐活动的赛事、训练和培训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为专用锚地用海，禁止填海造地、构筑物、围海、开放式养殖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在相关部门允许条件下，三亚湾锚地用海可兼顾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管理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相关规定，推进锚地用海规范化管理；进入锚地的船舶应当服从锚地驻泊点安排，并遵守生产调度、安全锚泊、安全生产和锚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锚地内停泊或从事过驳作业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锚地的使用实行进入、离泊报告和指泊制度；在锚地内从事水上过驳（装卸）作业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港口经营许可；在锚地内停泊或进行作业活动的船舶应自觉爱护锚地设施；锚地管理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锚地界浮进行日常检查、定期养护和事故抢修。在锚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养殖、捕捞等活动；设置碍航设施，组织挖砂、采掘活动；排放废水、油污和有害、有毒物质；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 16、路桥隧道用海

规划路桥隧道用海（代码：2003）1处，位于崖州中心渔港东北侧海域，规划为G98宁远河口高速桥向海侧跨海桥梁或隧道用海，面积7.90公顷。

用途管控：为跨海桥梁、海底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允许通航、

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严格按照生态红线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维护桥梁、隧道水域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桥梁、隧道和过往船舶安全；建立值班制度，加强对桥梁、隧道水域的安全管理，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按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禁止在桥梁、隧道水域内进行编解队、过驳、抛锚、捕捞等活动；严格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

#### 17、跨海桥梁用海

规划跨海桥梁用海（代码：200302）5处，规划跨海桥梁用海位于青梅港、榆林港、红塘湾和崖州中心渔港等海域，面积86.15公顷。

用途管控：为跨海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严格按照生态红线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维护桥梁水域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桥梁和过往船舶安全；建立值班制度，加强对桥梁水域的安全管理，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按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禁止在桥梁水域内进行编解队、过驳、抛锚、捕捞等活动；严格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

#### 18、游憩用海/用岛

规划游憩用海/用岛（代码：21）4处，位于椰子洲岛、蜈支洲岛、牛鼻仔岭和东锣岛等海域。面积310.15公顷。

用途管控：主要用于椰子洲岛、蜈支洲岛、牛鼻仔岭和东锣岛等旅游用海/用岛，可兼顾休闲渔业用海；东锣岛可适度兼顾水上飞机项目建设；蜈支洲岛

周边海域可兼顾海洋牧场建设，允许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等明显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强化水上旅游主管部门对水上旅游产业的统筹协调、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和安全监管职能；完善和引进各水上运动各项目技术标准，重点针对人员培训标准、场地设施标准、赛事活动技术标准、项目运营安全标准等；推出针对水上旅游项目爱好者的业余运动指导标准和业余技术等级颁授标准，以进一步调动项目爱好者的积极性，开拓项目培训市场，搞活业余赛事和活动市场。无居民海岛的利用与开发要遵循保护优先、兼顾效益原则，严格审批用岛方案，在岛屿建筑开发面积、植被面积、建筑密度及高度、使用海岛岸线、游客容量等方面加强管理，合理开发与利用岛屿资源，满足岛屿开发承载力。

#### 19、风景旅游用海

规划风景旅游用海（代码：2101）1处，用海位于崖州湾近岸海域。本区毗邻乐东龙栖湾，离岸有东锣岛、西鼓岛，面积2513.03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用于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兼顾农渔业用海，东锣岛周围可适度增养殖白蝶贝，开展休闲渔业活动，适度建设旅游配套设施等；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开放式游乐场用海，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风景旅游用海区严格管控建设行为，进行违法建设造成海域生态要素破坏的，依法依规处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强化水上旅游主管部门对水上旅游产业的统筹协调、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和安全监管职能；完善和引进各水上运动各项目技术标准，重点针对人员培训标准、场地设施标准、赛事活动技术标准、项目运营安全标准等；推出针对水上旅游项目爱好者的业余运动指导标准和业余技术等级颁授标准，以进一步调动项目爱好者的积极性，开拓项目培训市场，

搞活业余赛事和活动市场；严格保护自然岸线。

## 20、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规划文体休闲娱乐用海（代码：2102）2处，位于崖州中心渔港东西两侧。面积 265.71 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用海类型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用于游艇码头、旅游交通码头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海、水上运动娱乐用海，可兼顾休闲渔业用海，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游乐场、浴场、构筑物和港池蓄水用海；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文体休闲娱乐基础设施用海要合理布局，节约岸线利用，优先考虑采用透水构筑物，避免引起岸滩冲淤，破坏海域生态平衡。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游艇行业管理以海洋局、交通局、海事局等行政机关为基础，同时在游艇基地设置口岸联合查验办公点；针对本地游艇产业发展的特色问题，研究和出台相应的地方法规，如制定《三亚市游艇产业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保障游艇产业的发展；加快游艇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机构的建设，建立游艇人才队伍。

## 21、旅游码头用海

规划旅游码头用海（代码：21020101）4处，位于海棠湾后海村、天涯海角旅游景区和南山旅游景区等近岸海域，面积 38.63 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旅游交通码头建设用海，兼顾休闲渔业和游艇停泊功能。

用海方式控制：为构筑物和港池、蓄水用海；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旅游观光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根据设计或核定的安全荷载、船型、车型、机型和有关操作规程使用，严禁超负荷；码头上设置的系船柱、系船环、爬梯等设备，应定期做好除锈、油漆等保养工作。

## 22、游艇码头用海

规划游艇码头用海（代码：21020102）4处，位于半山半岛帆船港、三亚河、凤凰岛、肖旗港、红塘湾等近岸海域，面积181.29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用海类型为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包括游艇码头、旅游交通码头、栈桥等用海，兼顾休闲渔业功能；三亚河口内兼顾公务码头功能。

用海方式控制：为构筑物和港池、蓄水用海；除必要的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游艇行业管理以海洋局、交通局、海事局等行政机关为基础，同时在游艇基地设置口岸联合查验办公点；针对本地游艇产业发展的特色问题，研究和出台相应的地方法规，如制定《三亚市游艇产业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保障游艇产业的发展；加快游艇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机构的建设，建立游艇人才队伍；禁止在珊瑚礁附近抛锚停泊，在珊瑚保护区内采取设立浮标停泊的形势以避免在某些脆弱的珊瑚礁上停船。

### 23、水上飞机用海

规划水上飞机用海（代码：21020103）1处，位于凤凰岛北侧海域，面积259.31公顷。

用途管控：供水上飞机项目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为构筑物、专用港池、航道、锚地用海，禁止填海造地、围海、开放式养殖、浴场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水上飞机具有航空器和船舶的双重身份，水上飞机的安全管理需严格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等国际公约以及国内海事、民航等相关部门提出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飞机驾驶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试行)》，执行水上飞机驾驶员要具有水上避碰、求生、消防和有关法规的知识与技能，持有海事机构颁发的水上飞机驾驶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严控水上飞机业务准入，由相关部门审核水上飞机营运公司资质，规范水上飞机的经营管理；严格划定水上飞机起降海域，确保水上飞机运行安全，避免进入锚地区域给船舶停泊产生影响；水上飞机水面起降均需配置橡皮艇进行水面巡视，确保起降安全；注重环境保护，为降低噪声污染，建议水上飞机飞行期间至少与凤凰岛高层住宅保持150m以上距离，同时要确保

飞机上垃圾能够及时回收和处理。

#### 24、旅游配套设施用海

规划旅游配套设施用海（代码：21020104）3处，位于崖州湾南山港北侧、南山海上观音和亚龙湾瑞吉酒店游艇会等海域。面积8.25公顷。

用途管控：建设游乐设施、景观建筑、旅游平台、引桥、旅游用人工岛、护岸等所使用的海域，允许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建设填海造地、构筑物和开放式游乐场用海，禁止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旅游用人工岛用海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填海造地项目管理的意见》的规定，推进填海造地规范化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相关措施，防止填海造地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游乐设施用海严格执行《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三亚市游艇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游艇产业及游艇码头布局规划（2016—2030）》等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游艇码头应当制定有关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禁止在珊瑚礁、红树林保护区抛锚停泊，加强水上运动规范化管理。

#### 25、公共浴场用海

规划公共浴场用海（代码：21020201）7处，位于崖州湾、红塘湾、三亚湾、皇后湾和海棠湾等近岸海域，面积346.47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公共浴场用海，用于供游客游泳、嬉水使用的公共开放海域，适度兼顾潜水体验与培训用海；三亚湾公共浴场兼顾亚沙会栈桥遗址功能；禁止低速类和高速类运动产品在该海域活动；禁止在海滩乱占滥建、停靠渔（货）船、晾晒海产品或渔具、挖沙、摆摊、开店等活动；禁止捕捞，允许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浴场用海，除必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禁止开放式养殖、专用航道、锚地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海水浴场环境监测技术规程》、《海南省海水浴场管理与服务规范》《三亚市公共海水浴场管理办法》等规

定，推进三亚公共海水浴场统一运营、分级监督管理；公共海水浴场泳区应当免费开放，应明确提供游泳服务的时间，并向社会公告；定期对浴场水质进行监测，保证海水浴场的水质应符合 GB3097 的二类水质要求；公共海水浴场的海岸带区域应尽量保持绿化功能的基础上进行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海水浴场的经营区设置收费项目应当报物价部门核定；公共海水浴场管理单位按规定对公共海水浴场实施管理，配置瞭望塔、监控室、广播站、救护站、救生船、救生衣、安全防护网、安全警示标识、公共厕所以及垃圾箱、公示牌等设施设备，配备救生、救护人员，及时发布天气、潮汐、水质、水温、浪高等信息，遇有恶劣天气、海水污染或海水水质达不到有关标准不适宜游泳等情况，应当关闭公共海水浴场，并通过广播或者公告等方式及时告知，并劝导疏散游客；禁止直接向公共海水浴场排放污水；游客应当服从公共海水浴场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并自觉遵守有关安全要求。

#### 26、经营性浴场用海

规划经营性浴场用海区（代码：21020202）10 个，位于三亚湾、天涯海角和红塘湾近岸海域，面积 563.37 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功能为经营性浴场用海，用于供游客游泳、嬉水使用的酒店配套海域，适度兼顾潜水体验与培训用海；禁止低速类和高速类运动产品在该海域活动；禁止在海滩乱占滥建、停靠渔（货）船、晾晒海产品或渔具、挖沙、摆摊、开店等活动；禁止捕捞；允许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浴场用海，除必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禁止开放式养殖、专用航道、锚地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遵从《海水浴场环境监测技术规程》和《海南省海水浴场管理与服务规范》的规定。定期对海水浴场水质进行监测，保证海水浴场的水质符合 GB3097 二类水质要求；公共海水浴场的海岸带区域应尽量保持绿化功能的基础上进行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海水浴场的经营区设置收费项目应当报物价部门核定；设置海水浴场安全范围，严禁摩托艇、快艇、帆船等海上运动工具靠近安全浮标，威胁游泳者的人身安全；在浴场周边危险或不宜进入的地段和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或禁止进入标志，如海坡十一横巷到海坡十三横巷

之间对应海域沙滩坡度过大，存在裂流危险，应对该区浴场进行充分论证并设置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通过与政府合作的方式配备经过正规培训的浴场管理人员、救生人员和岸勤员，加强对泳区巡逻和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游泳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浴场内的卫生管理。

## 27、游乐场用海

规划游乐场用海(代码:210203)3处,位于海棠湾和三美湾,面积4632.13公顷。

用途管控: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用于游艇、帆板、帆船、冲浪等海上娱乐活动,可兼顾休闲渔业用海等,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开放式游乐场用海,除必要的海岸、海滩整治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按照《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和《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等水上运动娱乐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加强水上运动规范化管理;三亚境内水上运动设施需经检验合格,营运单位按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遵守相关营运规定;建立水上运动执照培训和申领体系,同时建立一定数量的水上运动培训机构,为操作人员、服务人员、维护人员等提供相应的培训;严禁水上运动设施无秩序进入航道用海活动,对进入市内运动设施采取定位系统的管理方式,便于水上运动的规范化管理。海棠湾游艇、帆板、帆船、冲浪等海上娱乐活动区应注意避让海底工程用海和取、排水口用海区,保护海底电缆。

## 28、海上活动入海通道用海

规划海上活动入海通道用海(代码:21020301)7处,位于海棠湾、三亚湾和天涯海角等近岸海域,面积共35.03公顷。

用途管控:为三亚市民或游客私自进行海上运动的入海通道用海,也为未来兴起的海上活动项目预留备用入海通道用海,允许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为开放式游乐场用海,除必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管理措施:禁止长时间在通道海域活动;用浮标等标识设施将入海通道与相邻用海隔离,禁止进入公共浴场或酒店配套海域进行活动;禁止在入海通道用海区内从事挖

砂、抛锚等破坏海滩海域生态环境的活动。

### 29、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

规划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代码：21020302）4处，皇后湾为冲浪活动用海，兼顾浴场和游乐场用海；三亚湾为帆船、帆板活动、培训和赛事用海；崖州湾为市民或游客冲浪、帆船、帆板活动用海，面积948.57公顷。

用途管控：为市民或游客的冲浪、帆船、帆板等用海，禁止摩托艇、快艇、拖伞、香蕉船、尾波冲浪、海上飞鱼、三角翼、滑翔翼等海上高速类产品活动，允许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禁止捕捞。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开放式游乐场用海；除必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严控帆船营运准入，由相关部门审核营运公司资质，规范市内帆船的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安全航行规定，采取安全航速，白昼航行，航行水域距岸不得超过2海里，蒲氏风级6级以上或能见度低于500m禁止航行；禁止抢头和追越其他航行船舶；娱乐用帆船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核定载客人数搭载乘客，乘客最多不得超过12人，驾驶员要签署开航前声明，船员和乘客未穿着救生衣不得开航；禁止摩托艇、快艇、拖伞、香蕉船、尾波冲浪、海上飞鱼、三角翼、滑翔翼等海上高速类产品活动；严格保护自然岸线。

### 30、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

规划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代码：21020303）6处，位于海棠湾、三亚湾和崖州湾等近岸海域，面积3739.45公顷。

用途管控：为摩托艇、香蕉船、海上飞鱼、拖伞、三角翼、滑翔翼等专用活动用海，禁止冲浪、帆板、帆船等低速运动项目在该海域活动。主导功能为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三亚湾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可兼顾锚地用海，水上活动需征得海事等相关部门同意；非锚地用海区可允许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禁止捕捞。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开放式游乐场用海；除必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三亚市水

上旅游项目促进和管理办法》（三府规〔2021〕17号）；禁止除摩托艇、快艇、拖伞、香蕉船、尾波冲浪、海上飞鱼、三角翼、滑翔翼等以外的非高速类旅游产品进入该海域活动，禁止捕捞；严控船艇业务准入，由相关部门审核船艇营运公司资质，规范经营管理；船艇须经船舶检验合格，按规定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须配备合格的持证驾驶员，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遵守相关营运规定；船艇等在外围活动时，教练员应加强瞭望，遇到其它船只通过时应主动避让，确保海上安全航行；加强现场巡查，严禁三无船艇载客航行，对船艇驾驶员证书情况、救生设备配备、使用等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尤其在旅游旺季，更是加大现场巡查的频次；安装船艇定位系统，当船艇超出规划活动海域时，定位软件平台将自动报警，并通过海上实时对讲系统对其进行提醒，同时便于随时查找每辆船艇航行动向，通过船艇航行轨迹回放存储功能，提高高速类活动产品管理水平；为保护该海域沙滩资源环境，禁止在沙滩上修建摩托艇维修点以及设置加油点；由相关部门审核营运企业资质，规范海上运动的经营管理；运动设施须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须配备经过培训的专业工作人员，遵守相关营运规定；开展各项活动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拖伞高度不超三亚空管部门规定；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批准海域内；游客体验前应严格检查等相关设备，保证游客安全。

### 31、海上观光用海

规划海上观光用海（代码：21020304）3处，位于天涯海角、红塘湾和南山旅游景区等近岸海域，面积4419.31公顷。

用途管控：供游艇、水上观光巴士、游船、休闲渔船等水上观光旅游使用的海域，兼顾休闲渔业用海，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开放式游乐场用海；除必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管理；运营过程应加强管理，控制游客容量，防止游客的不文明行为造成环境污染。

### 32、水下观光用海

规划水下观光用海（代码：21020305）2处，位于海棠湾和红塘湾等近岸海域，面积82.31公顷。

用途管控：为供岸潜、船潜、浮潜、海底漫步、半潜船、透明底船等水下观光旅游用海，允许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用海方式为开放式游乐场、透水构筑物用海；除必要的珊瑚礁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管理；海底观光应注重游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培训，进行项目和游客容量控制；配套各种水下观光设施须经严格审查，严禁破坏海底珊瑚及有潜在污染设施的使用，各项水下活动须配备经过培训的专业工作人员；限制水下项目的活动范围，相关项目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批准海域内；水下旅游采取区域轮换的方式，使海底珊瑚有一定的恢复期。

### 33、游艇海上停泊用海

规划游艇海上停泊用海（代码：21020306）1处，为三亚港防台锚地所在海域，面积792.61公顷。

用途管控：用于游艇海上停泊用海，兼顾三亚湾锚地用海，游艇停泊活动需征得海事等相关部门同意。

用海方式控制：为专用锚地用海、开放式游乐场用海，除必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管理；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游艇停泊时不得违反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水域排放油类物质、生活污水、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游艇产生的废弃蓄电池等废弃物、油类物质、生活垃圾应当送交岸上接收处理；游艇停泊海域禁止开展海上高速类和低速类旅游产品活动。

### 34、训练和培训用海

规划训练和培训用海（代码：21020307）2处，位于海棠湾椰子洲岛和崖州湾等海域，用海面积2292.81公顷。

用途管控：用于帆板、冲浪、水上摩托艇、离岸动力艇、小帆船、海上皮划艇、海上赛艇、海钓等国际及本地赛事、训练和培训活动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为开放式游乐场用海，除必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管理；进行大型赛事活动时，应加强赛事海域管理，比赛附近海域禁渔禁航，同时禁止游泳潜水等活动。

### 35、军事用海

规划军事用海（代码：2201）3处，位于铁炉港-榆林港、双扉石和南山港等海域，无用海活动，面积11891.43公顷。

用途管控：特殊用途的海域。

用海方式控制：无。

管理措施：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周边用海需征求军方意见。

### 36、科研教学用海

规划科研教学用海（代码：220201）1处，位于崖州区所属的海南岛近海捕捞海域。面积28900.98公顷。

用途管控：用于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生物资源修复、苗种资源科研培育等科研、教学、观测监测、保护、修复等海域，禁止捕捞，允许通航、海缆管线等线性穿越。

用海方式控制：除必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外，禁止填海造地、围海等和其他对主导功能造成不可逆影响的用海方式。

管理措施：结合科研教学用海特征，依据崖州湾科研教学用海管理办法安排科研用海活动，划定共享专属试验海域，统一委托海域使用权申请人，定期或不定依据需求申请审批用海，集中节约协调安排用海计划。

### 37、倾倒地用海

规划倾倒地用海（代码：220205）1处，位于西瑁洲西南侧海域，无其它用海活动。面积共269.35公顷。

## 第78条 海岸线分类分段管控

按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和岸线分类保护制度。以岸线功能为基础，按照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种类型分类分段实施精细化管控，分段明确海岸线类型，提出对岸线两侧空间范围的保护和利用要求，探索海岸线“一线”管控海岸带管理新途径。

### 第 79 条 严格保护岸线

将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划定为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岸线。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171.12 千米，占岸线总长的 64.72%，共 76 段。

严格保护岸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实施重要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等特殊情况除外。

### 第 80 条 限制开发岸线

将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岸线划定为限制开发岸线。主要包括旅游娱乐岸线、农渔业岸线及其他岸线。划定限制开发岸线 2.37 千米，占岸线总长的 0.91%，共 4 段。

限制开发岸线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身体功能的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经批准的填海项目要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海岸线自然化、绿植化、生态化建设。

### 第 81 条 优化利用岸线

将集约利用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岸线划定为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包括港口工业岸线和城镇生活岸线。三亚市大陆海岸线共划定优化利用岸线 90.91 千米，占岸线总长的 34.38%，共 82 段。

优化利用岸线为沿海地区集聚、产业升级和产城融合提供空间，要统筹规划、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推动海域资源利用方式向绿色化、生态化转变。严控工业与城镇建设、港口航运设施占用岸线的长度，对长期占而不用、占多用少岸线的项目限期整改或腾退。提高海岸线利用活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明确岸线利用类型、位置、长度和差别化管控措施。

优化建设项目布局，减少对海岸线资源的占用，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建设项目利用岸线应优先采取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布局方式，离岸离岛围填，增加岸线长度，减少对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的影响。加强除码头等直接用于生产外的其他人工岸线的生态修复，逐步促进岸线自然化和生态化。

## 第 82 条 自然岸线保有区（段）

### （1）划定方法

将划定的砂质岸线、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等具有自然特征的原生岸线，以及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控目标管理。

### （2）管控要求

对自然岸线保有区（段）实行严格保护，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经营性的房地产、工业、港口等大规模围填海活动，限制码头、科研等围填海活动。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有自然岸线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977号）、《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的，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用海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的，必须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占补平衡，确保自然岸线保有量和保有率均不减少。

### （3）海岸线占补平衡空间指引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自然资发〔2024〕150号）》等文件要求，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严格保护自然岸线，严控新增围填海，探索建立海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制度。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重大项目用地用海审批流程，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即项目建设如占用海岸线导致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发生变化，须进行岸线整治修复，形成生态恢复岸线。

为避免后续新增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导致三亚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降低，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将人工岸线修复成一定数量的生态恢复岸线。规划期内全市适宜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用于占补平衡的岸段共长约 9.2 千米。

### 1、铁炉港

该区域为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中的海南三亚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区域内人工岸线长度约 4.8 千米。岸线现状为淤泥质土壤，岸线周边道路通畅，施工条件好，具备红树林生长条件，且部分已进行生态修复，后续开展岸线修复成生态恢复岸线可能性较大。

### 2、藤桥河口

该区域为三亚市藤桥河入海口，且位于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中的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区域内人工岸线长度约 2.7 千米，河道自然凹陷处，现状已形成淤泥质土壤，具备红树林生长条件，目前无养殖坑塘，协调难度较小，且位于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椰子洲景区，在平衡好景区发展与生态恢复的基础上，宜进一步提升景区景观，可采用种植红树林的方式整治修复成生物滩岸线。

### 3、红沙

该区域为榆林港潟湖，大茅水河口，位于海南省（本岛）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人工岸线长度约 1.7 千米，岸线现状为沿海滩涂用地，淤泥质土壤，具备红树林生长条件，且无养殖坑塘，协调难度小，岸线周边道路通畅，施工条件好，岸段已列入生态修复区域，可通过人工补植等方式恢复生物滩岸线。

## 第 83 条 严格管控无居民海岛

三亚市近岸海域无居民海岛共 67 个，其中，纳入生态保护区的海岛 44 个，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内海岛 10 个，开发利用空间内海岛 13 个。

实施更为严格的无居民海岛管理，将尚未开发的无居民海岛作为“留白”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已开发的要严格监管，严格管控新增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维护无居民海岛生态安全。

1.纳入生态保护区的海岛管控要求：纳入生态保护区的海岛是指生态功能重要、生态敏感、生态脆弱以及具有其他特殊保护价值，必须严格保护的无居民海岛，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地内海岛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应严

格执行自然保护地及其他保护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海岛生态系统；禁止新增经营性开发利用活动，严格限制其他开发利用活动；加强对现有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实施生态修复。

2.纳入生态控制区的海岛管控要求：纳入生态控制区的海岛是指生态功能较重要、生态较敏感、生态较脆弱，资源和环境承载力有限，必须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以海岛生态系统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在海岛采石取土，破坏海岛植被、岸滩和景观，以及新增排污口的开发利用活动。

3.纳入海洋发展区的海岛管控要求：纳入海洋发展区的海岛是指海岛或周围海域具有明显的优势资源，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考虑海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提高海岛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污染控制，减少生态破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要求，避免开发建设对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按照主导用途对纳入海洋发展区的无居民海岛进行分类，将全市近岸海域范围内无居民海岛主导用途分为2个类别，包括游憩用岛9个，特殊用岛2个。

#### **第84条** 优化利用有居民海岛

三亚市近岸海域有居民海岛共1个，为西瑁洲。根据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将西瑁洲规划为一般开发类。一般开发类海岛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较低，不宜大规模开发。海岛以生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为辅，以加强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海岛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针对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实施海岛生态修复，提高海岛的开发利用价值。

#### **第85条** 海岸建筑退缩线管理

三亚按照海岸建筑退缩线管理《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和《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6月10日）等有关管控要求执行。

海岸带陆域200米范围是以新修测大陆海岸线向陆地延伸200米，结合界定的河口、潟湖和半封闭海湾范围，将海岸带陆域200米范围划分为“河口、潟湖和半封闭海湾岸段”和“其它岸段”。划定三亚市海岸带陆域200米

范围面积为 47.68 平方公里，其中河口、潟湖和半封闭海湾岸段的海岸带陆域 200 米范围面积 18.73 平方公里，其它岸段的海岸带陆域 200 米范围面积 28.95 平方公里。

#### 1、海岸带陆域 200 米范围的管控要求

##### (1) 海岸带陆域 200 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管控要求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海岸带实行严格保护和管控。

海岸带陆域 200 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依法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

海岸带陆域 200 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因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选址无法避开海岸带陆域 200 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的，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沿海区域自海岸线向海洋延伸海岸带的海域部分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本省海洋环境保护和海域使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围填海、污染物排放和其他改变或影响近岸海域自然属性和生态环境的开发活动。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对海岸带陆域 200 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已有建设活动进行管控。即海岸带陆域 200 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有建设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已经依法批准并建设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引导项目退出，或者鼓励进行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

已经依法批准并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相抵触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监管其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也鼓励其逐步退出生态保护红线；

已经依法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的，应当通过依法收回土地、土地置换等方式促使项目退出生态保护红线；

已有村庄及农(林)场场部(队)居民点建设应当控制在土地利用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扩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移民机制，逐步引导居民退出生态保护红线。

## (2) 海岸带陆域 200 米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管控要求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对海岸带陆域 200 米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管控。即：

除下列情形以外，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在海岸带陆域 200 米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再规划新建建设项目。

港口、码头、滨海机场、桥梁、道路、轨道交通及海岸防护工程、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设施、供电、供气、供水设施、通信、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污染物处理处置排海工程、渔政站、边检站、海警站、综合执法站等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造船厂、修船厂；滨海电站、滨海油气勘探开发、海洋海水淡化等能源设施项目；滨海军事设施项目；滨海科研项目，公益性的监测监管设施；村庄及农(林)场场部(队)居民点生产生活设施；旅游骑行道、步道、栈道、观景台、停车场、淋浴更衣、公共厕所、休憩休息设施等旅游相关配套性服务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国家级开发区确需建设的石化新材料、清洁能源、智能装备制造、海工装备制造、仓储物流等临港产业；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特殊建设项目。

## 2、河口、潟湖管控要求

###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口、潟湖的管控要求

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的通知》，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准入项目类别为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人为活动。主要包括：①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开展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②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开展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准入项目类别有：

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包括：1) 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的服务于原住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住房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交通、水利、污水处理、垃圾储运等基础设施以及村庄幼儿园、学校、文化活动室、体育运动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改造；2) 在不扩大现有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养殖、捕捞、放牧等生产必需的人为活动。

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包括：1) 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2) 已依法设立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不超出核定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可继续开采；3) 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可继续开展勘查活动；4) 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可继续开采。

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活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以及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包括：1) 涉林涉水等违法案件查处；2) 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抢险活动；3)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及必需的设施建设、标本采集；4) 公益性的监测监管设施。

④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包括：1) 利用现有闲置房屋改造建设民宿（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2) 标识标牌、旅游骑行道（宽度不大于3米）、步道（宽度不大于2米）、栈道（宽度不大于2米）、观景台、景观雕塑（水平方向的投影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憩休息设施，其他通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 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设施，供电、供气、通信、供（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等基础设施。

⑤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包括：1) 公路（含城镇路网及农村道路）、铁路、防洪（潮）堤、桥梁、隧道，电网、光网、气网，供水和排水设施（含饮用水取水口、水产养殖取水口、达标尾水排放口及其相关设施），农业灌溉设施，海底管线，航道基础设施；2) 输变电、电视塔台、雷达、通讯

(信) 基站等点状附属设施；3) 河湖水库、潟湖海湾的堤坝和岸线加固等；  
4) 已有的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锚地升级改造等。

⑥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包括：1) 退耕还林、退塘还湿、防护林建设、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古树名木树种保护；2) 矿山生态治理恢复；3) 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河道和航道疏浚，防洪治涝；4) 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入侵防治；5) 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植被恢复、潟湖整治、海湾整治、岸线侵蚀防治整治等综合治理修复；6) 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等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及渔业增殖放流。

⑦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

(2) 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口、潟湖和半封闭海湾海岸带的管控要求：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一条，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科学划定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的开发边界和规模，对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依据详细规划进行项目建设。

#### 第 86 条 分段指引

以自然地理特征、发展定位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为原则，结合行政区划界线，划分为崖州湾岸段、红塘湾岸段、三亚湾岸段、大东海-榆林湾岸段、亚龙湾岸段、海棠湾岸段等 6 个区段。各区段的规划管理文件包括保护管控和规划引导两个方面内容。

保护管控：在对各分段的资源评价基础上，对分段的刚性管控要素提出保护管控引导，主要包括区段资源类别、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安全防灾、三区三线等方面管控指引。

规划引导：在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各区段的发展特点，提出岸带主导功能，并对应提出岸带服务设施补充指引，包括设施类型、设施规模控制、配套要求等。

#### 第 87 条 崖州湾岸段

崖州湾岸段范围包括从南山以西到龙栖湾以东的岸段。

发展定位：

崖州湾岸段主导功能是深海科技和城镇生活。重点保障崖州湾科技城的深

海科技功能。

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重点工程项目，逐步削减污染物入海总量，稳步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维持和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合理挖掘和利用海洋生态服务价值，加强陆海功能协调，集约节约利用海洋资源。开展盐灶河、宁远河等入海河流整治工程，实现入海河流水质断面达标。开展截污纳管建设、完善污水管网，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和优化升级污水处理站工艺，实施崖州湾海岸带养殖场生态修复，加强宣传工作，防止出现复养现象。开展南山港滚装码头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加快处理围填海工程海洋生态系统环境问题。以实施崖州湾南海洋牧场项目修复海洋生态、养护渔业资源。重点渔业水域为重点，全面开展近海渔业资源养护恢复，实施增殖放流工程，科学确定放流种类，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适宜规模。

产业发展指引：以崖州湾科技城为核心，全力打造深海、南繁、科教产业的高地。以南山港和深海科技城为载体发展深海科技产业，重点发展深海装备、深海材料和深海通讯，延伸发展海洋船舶、海工装备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以南繁科技城、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崖州中心渔港为载体，重点发展水产育种、水产种质资源中转与研究应用、现代渔业等产业。

#### 第 88 条 红塘湾岸段

红塘湾岸段范围包括天涯海角到南山的岸段。

发展定位：红塘湾岸段主导功能是城镇生活、滨海旅游，辅助功能是港口航运、生态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着力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体系。重点开展海洋生物人工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建设方式进行生态补偿。实施岸滩冲淤防护工程。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物资。

产业发展指引：以南山宗教文化、天涯浪漫文化为内涵，以南山文化旅游区、天涯海角游览区为载体，联动大小洞天景区、南山生态大观园、海角一号等周边的滨海生态、民俗景区，形成以旅游为导向的娱乐、度假、购物、海上运动等综合产业集群发展的旅游度假胜地和创新创意基地。推进红塘湾会展设施建设，培育红塘湾高端会议会展区，引入展品运输、会展中介、媒体广告等

配套机构，提升会展服务水平。

#### **第 89 条** 三亚湾岸段

三亚湾岸段范围包括鹿回头到天涯海角的岸段，其中陆域范围涉及天涯区行政管理区。

发展定位：主导功能是城镇生活、滨海旅游，辅助功能是港口航运、生态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削减污染物入海总量，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维持和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高海洋生态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滨海公共活动空间品质。开展冲会河入海河流环境整治，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加强雨污分流和雨洪利用。大力发展三亚湾功能提升项目和三亚湾应急排水升级工程，提升公众临海亲海空间品质。开展“美丽海湾”三亚湾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三亚湾人工补沙实验段拦沙堤工程，维持自然岸线风貌。开展退塘还湿工程建设、宜林滩涂造林，恢复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善候鸟栖息生境。在三亚珊瑚礁保护区以投放生态礁基和移植现瑚种苗的形式进行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同时建设一个珊瑚培育场，完善珊瑚培育基地的基础设施和科研设施建设。开展三亚湾、东锣岛海草床生态修复，恢复海草覆盖度，对西瑁岛生长较好的区域加强保护。

产业发展指引：以高端旅游、国际消费、现代商贸、总部经济为主导，重点培育邮轮游艇、文化创意、金融服务、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推动旅游业与科技、文化、体育、会展等深度融合，形成以滨海旅游带为引领、中央商务区为核心、多组团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打造三亚中心城区定位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自贸港现代服务核心区和高品质城市生活示范区。

#### **第 90 条** 大东海-榆林湾岸段

大东海-榆林湾岸段范围包括鹿回头到白虎角的岸段。

发展定位：大东海-榆林湾岸段主导功能是城市生活、生态保护，辅助功能是旅游休闲。

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海总量，显著提升榆林湾海域水质质量，加快生态环境修复，加强环保宣传，减少公众对海洋环境污染。对大茅河加强河长制管理，实施河道清淤、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拆除污水直排口，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针对清退后的水产养殖池塘，实施吉阳区海岸带养殖场生态修复。加快修复受损人工护岸，补沙或填沙护滩。加强环保宣传，进一步减少大东海旅游区的海洋垃圾。

产业发展指引：依托中央商务区，聚焦现代金融、现代商贸、邮轮游艇、专业服务、文化休闲等领域，实施“精准定靶、提前介入、主动跟踪、全程跟进”的总部企业招引模式，多手段、多渠道引进国内外企业综合型总部、泛南海区域性总部、自贸港特色功能型总部、国际组织区域总部。

### 第 91 条 亚龙湾岸段

亚龙湾岸段包括白虎角到牛车湾南边界的岸段。

发展定位：亚龙湾岸段主导功能是生态保护，辅助功能是旅游度假和海上旅游。

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着力保护红树林保护海洋生态。加强沙滩岸线管理，实施沿岸防护工程，补沙或填沙护滩，保护岸线资源。加强青梅港红树林管理和保护。加强亚龙湾旅游区管理，严格控制位于珊瑚礁保护区的旅游项目。

产业发展指引：以世界级的海湾气候资源优势，支持亚龙湾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推进亚龙湾一期提升改造与二期开发建设，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利用海滨与内河风貌打造景观栈道、滨海观光通道，推动酒店品质提升，打造集滨海休闲度假、全球美食品赏、水上游艺体验、时尚休闲娱乐和离岛免税购物于一体的旅游文化综合体，串联亚龙湾区域重点项目设计精品游线，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滨海旅游旗舰。

### 第 92 条 海棠湾岸段

海棠湾岸段范围包括土福湾至铁炉港海岸带。

发展定位：主导功能是旅游休闲和城镇生活。保护修复滨海防护林、砂质岸线。

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维持和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合理挖掘和利用海洋生态服务价值，加强陆海功能协调，集约节约利用海洋资源，提升滨海公共活动空间品质。开展“美丽海湾”海棠湾先行示范区建设，在后海湾开展生物多样性修复，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大力削减污染物入海总

量，加强河长制管理和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加大生物多样性修复，开展海棠区藤桥东、西河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人工增殖海草床和珊瑚礁，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护岸工程，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建设，提升公众临海亲海空间品质。加强蜈支洲岛旅游区管理，严格控制位于珊瑚礁保护区的旅游项目。开展蜈支洲岛珊瑚礁本底调查，开展铁炉港地区退塘还湿、港湾综合整治及沙滩修复、海漂垃圾清理、红树林种植与珍稀红树种群扩繁、生物多样性恢复与蓝碳碳汇的监测等工作，实施海草人工修复，对牛车湾生长较好的海草床进行加强保护以促进自然恢复和扩散，加强铁炉港拉关木等外来种的逐步清除。

产业发展指引：聚焦海棠区“国家海岸，世界海棠”发展定位，坚持创新驱动和融合发展，全面升级海棠旅游发展模式，推动旅游与多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拓展“商、闲、养、学、情、奇”旅游消费新业态。以滨海高端酒店旅游带为核心，向西翼的海棠河岸风情风景线拓展，向东翼的近远洋休闲旅游线拓展，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交通和公共服务网络，带动周边景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多个旅游消费节点的发展，推动农文旅产全面融合，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引入国际国内不同风格的主题公园，建设多类型多元素融合的旅游综合体。

### **第 93 条** 围填海管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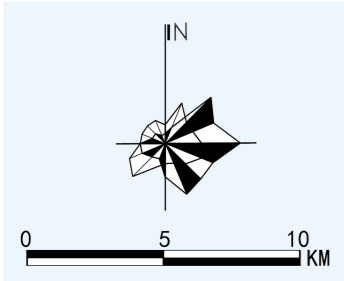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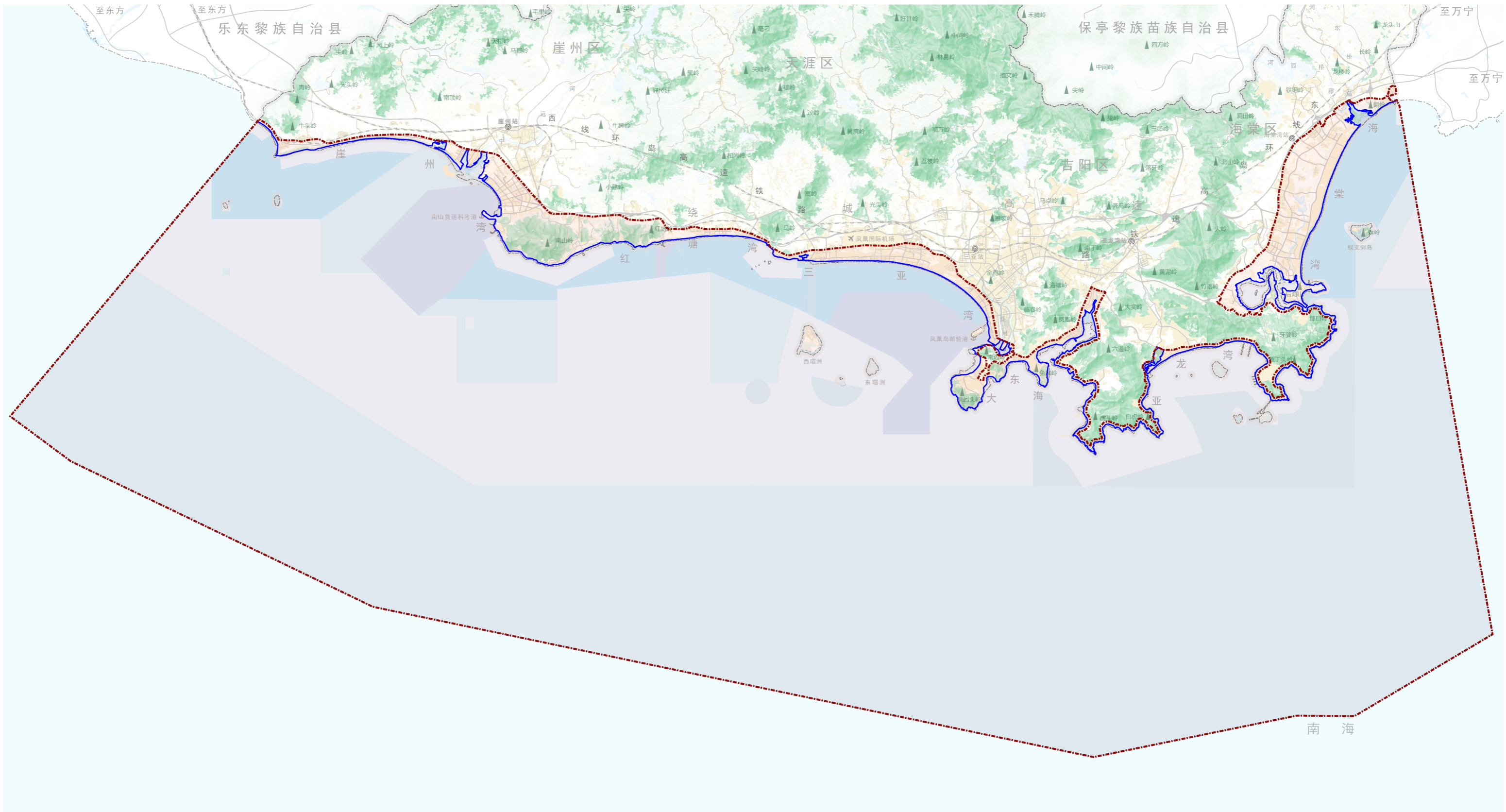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有关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受理新增围填海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政策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 **第 94 条** 海域立体使用分层建议

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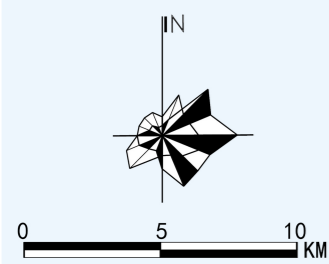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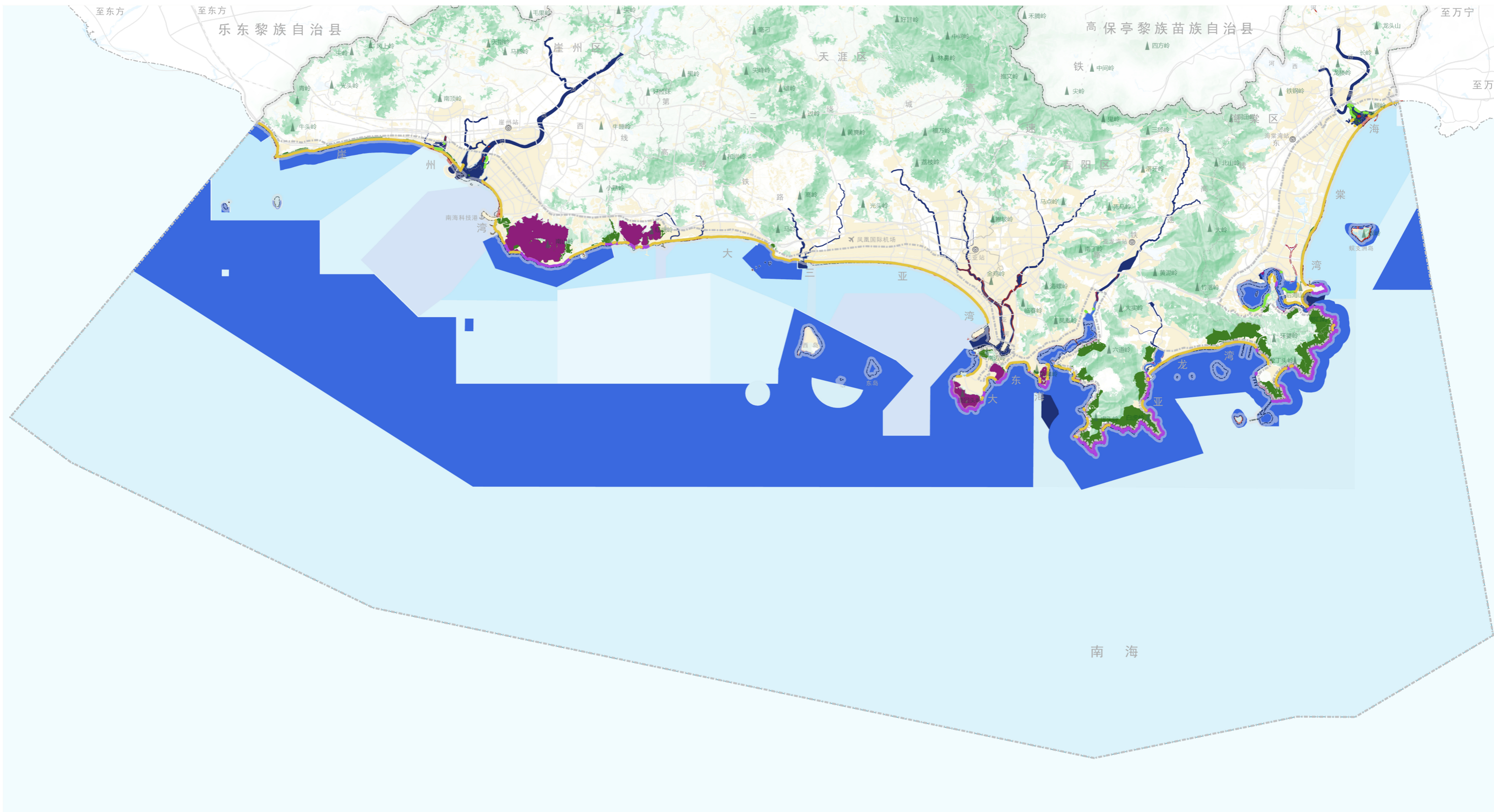
## 海岸带规划范围图



- 图例:
- 海岸带范围
  - 新修测海岸线
  - 市域边界
  - 区县界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 海岸带自然资源统筹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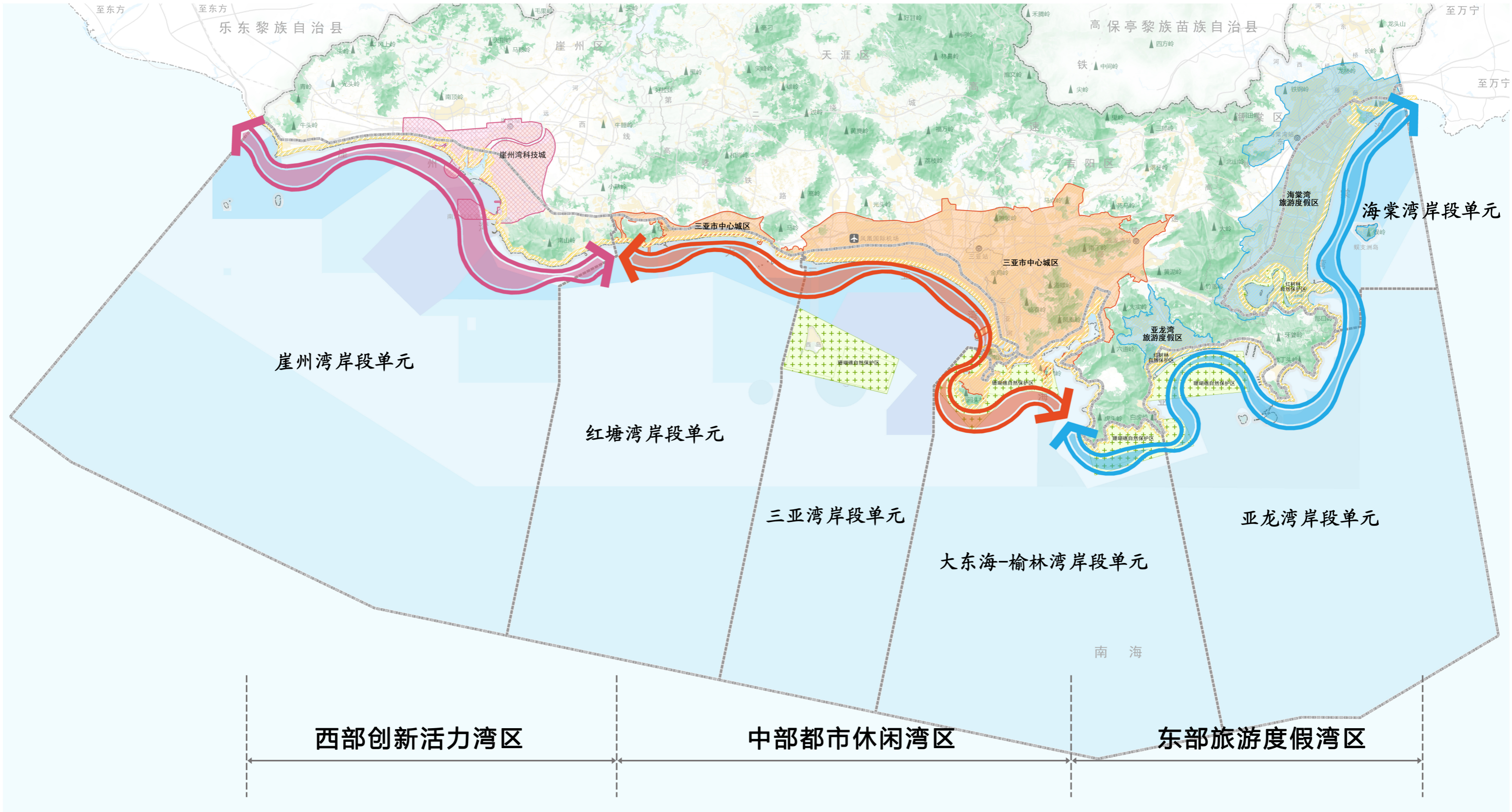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 沿海防护林 | 道路    |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砂质岸线  | 海岸带范围 |
| 滨海湿地     | 基岩岸线  | 市域边界  |
| 入海河道     | 泥质岸线  | 区县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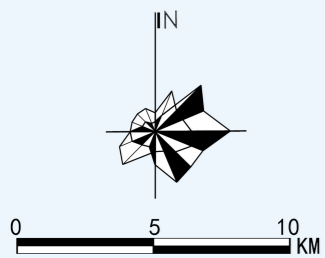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 规划布局结构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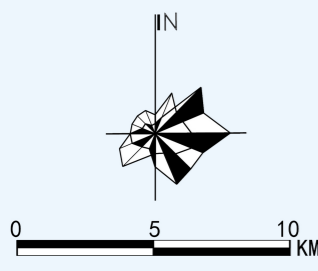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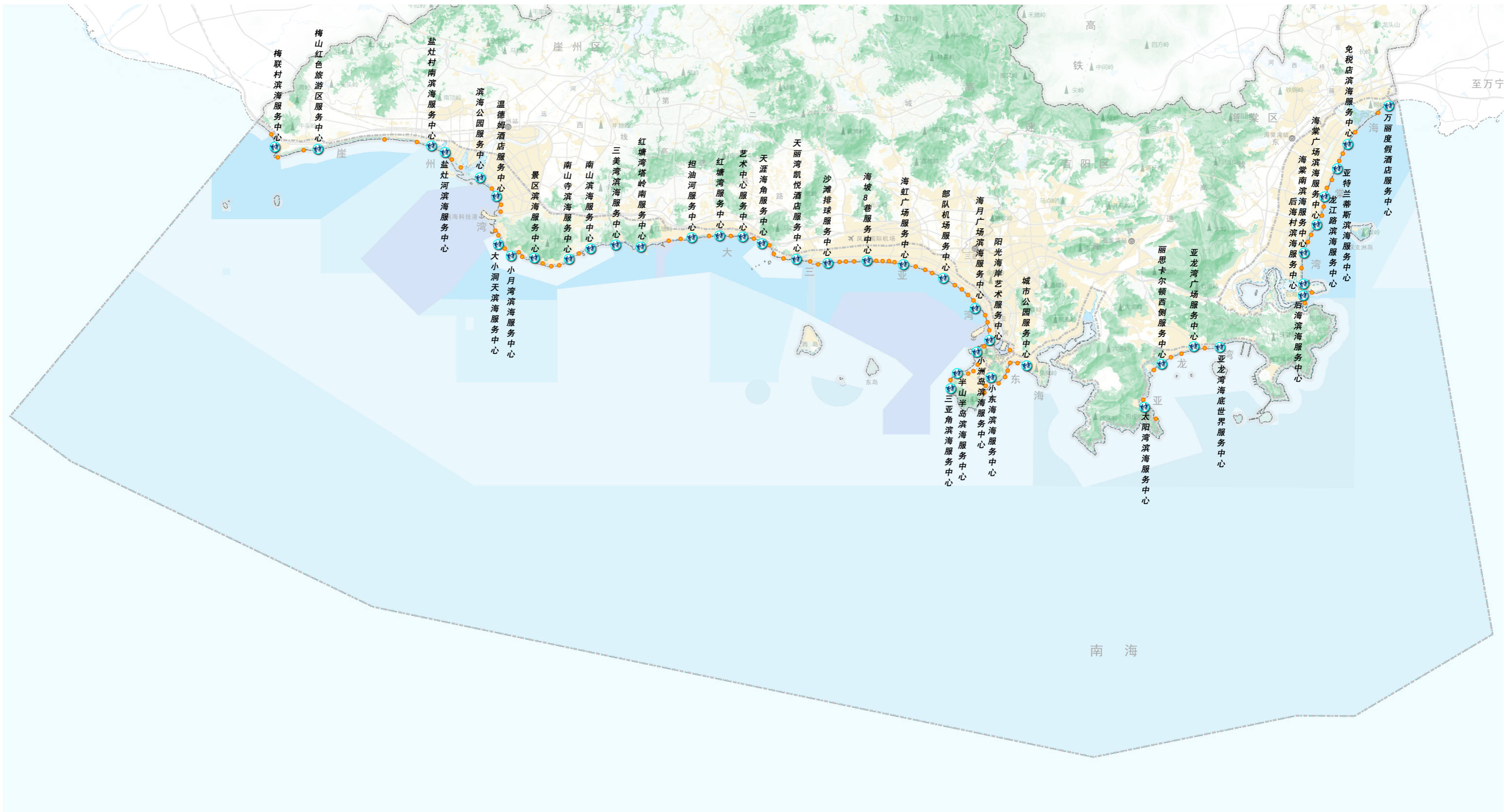
- |          |          |       |
|----------|----------|-------|
| 西部创新活力湾区 | 中心城区     | 单元分区  |
| 中部都市休闲湾区 | 旅游度假区    | 海岸带范围 |
| 东部旅游度假湾区 | 海岸带      | 市域边界  |
| 崖州湾科技城   | 珊瑚礁自然保护区 | 区县界   |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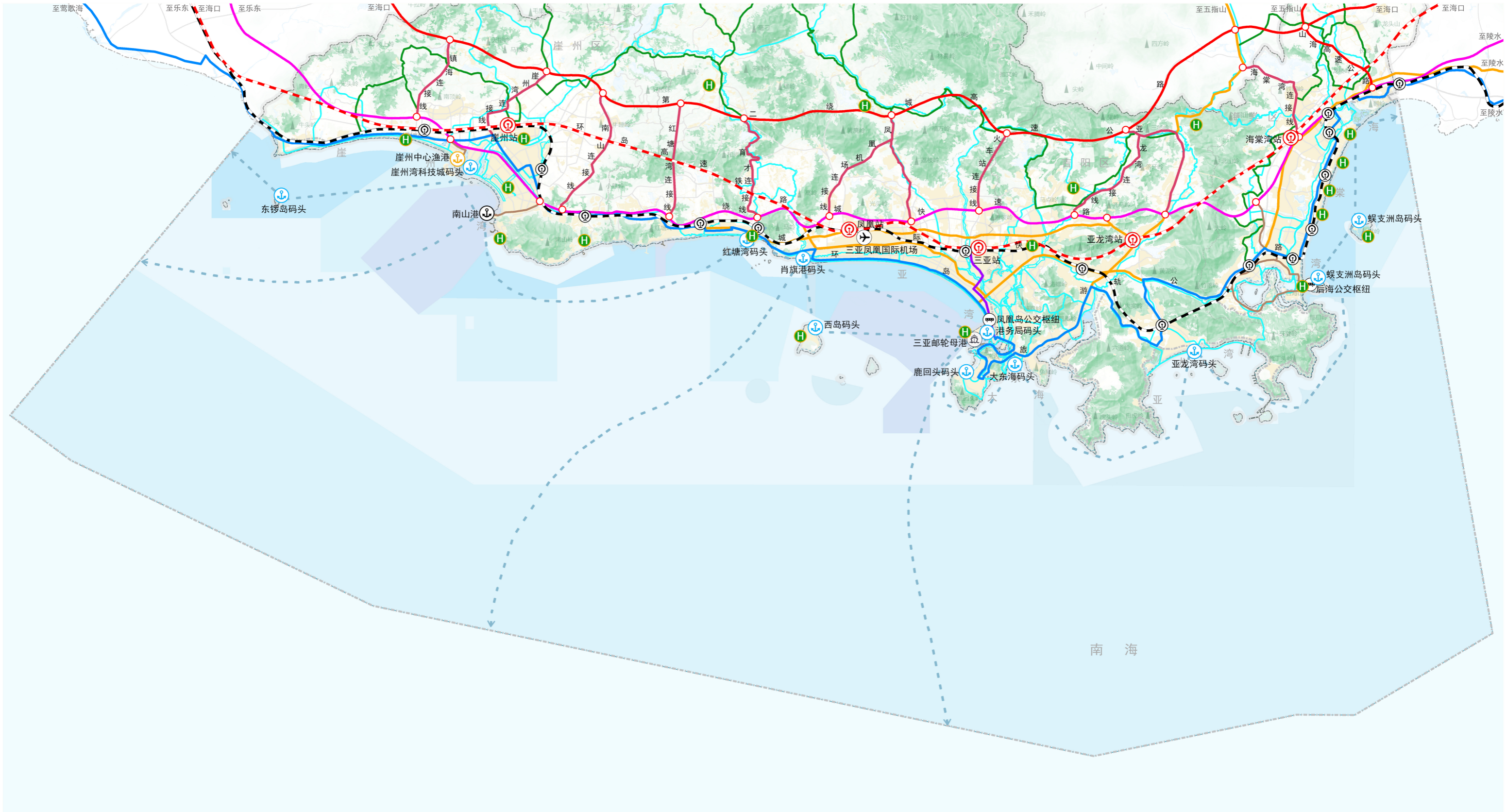
## 海岸带服务设施布点规划图



- 图例:
- 滨海服务中心 (Blue circle with building icon)
  - 滨海服务点 (Orange circle)
  - 公路 (Grey line)
  - 海岸带范围 (Dashed line)
  - 市域边界 (Solid line)
  - 区县界 (Dotted line)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 海岸带交通设施统筹图



图例:

- 高速公路
- 高速公路连接线
- 国道
- 环岛旅游公路

- 旅游资源路
- 快速路
- 疏港通道
- 高速铁路

- 城际快轨
- 超级绿道
- 机场枢纽
- 高铁站

- 城际轨道站
- 邮轮母港
- 货运港
- 中心渔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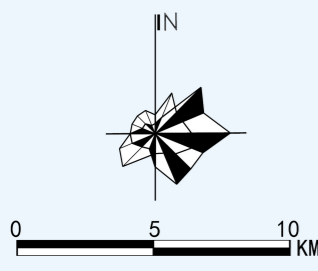
- 游船码头
- 公交枢纽
- 有轨电车
- 水运通道

- 低空起降点
- 互通立交
- 海岸带范围
- 市域边界

0 5 10 KM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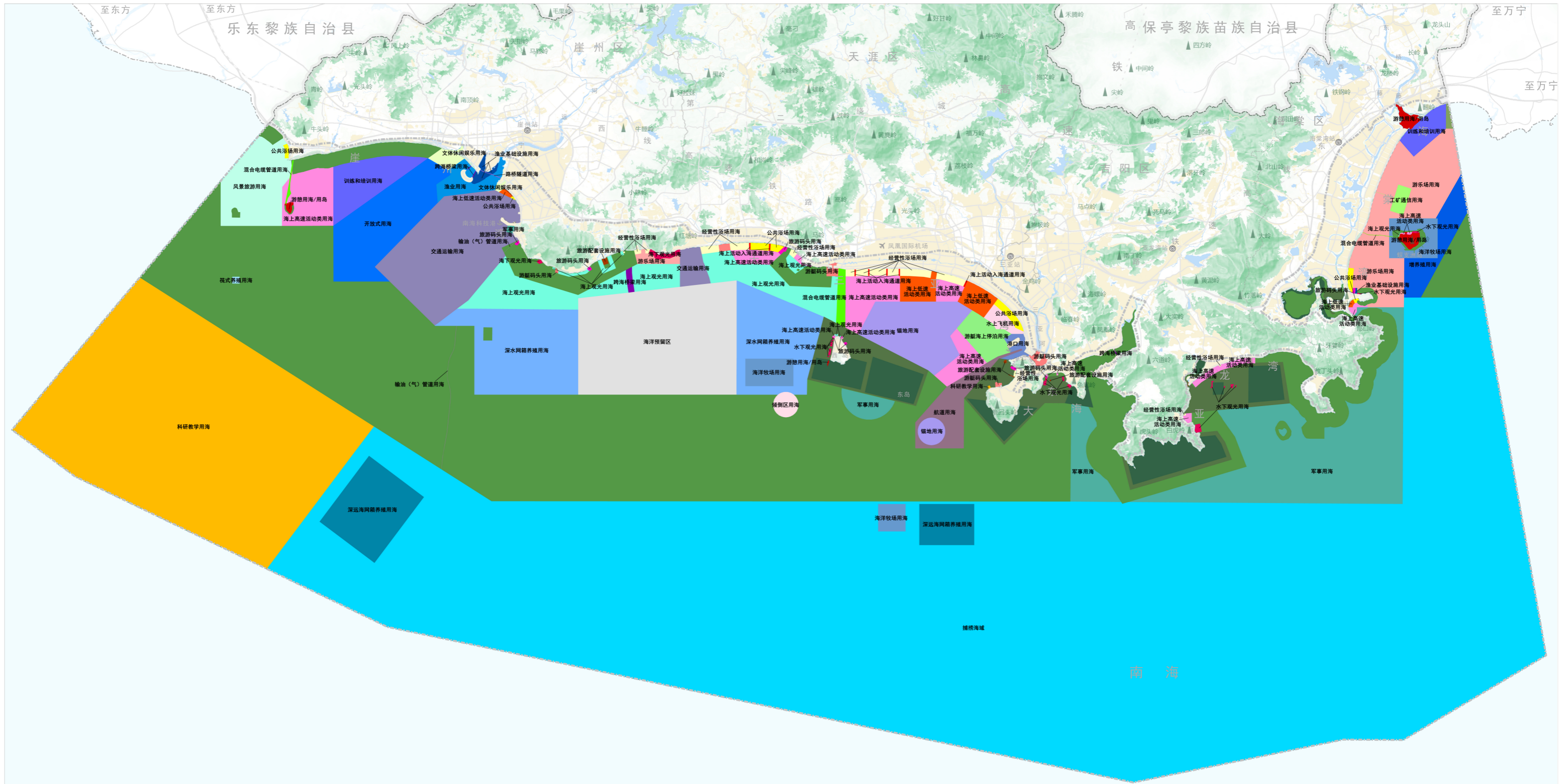
## 海岸带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图



- 图例:
- |         |         |      |
|---------|---------|------|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现状垃圾转运站 | 市域边界 |
| 规划污水处理厂 | 规划环卫码头  | 区县界  |
| 现状水质净化厂 | 道路      |      |
| 规划垃圾转运站 | 海岸带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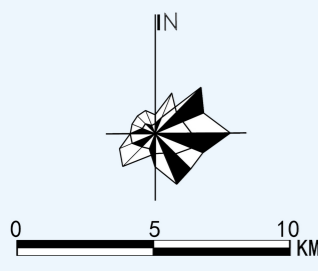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 海域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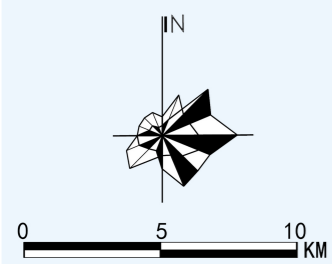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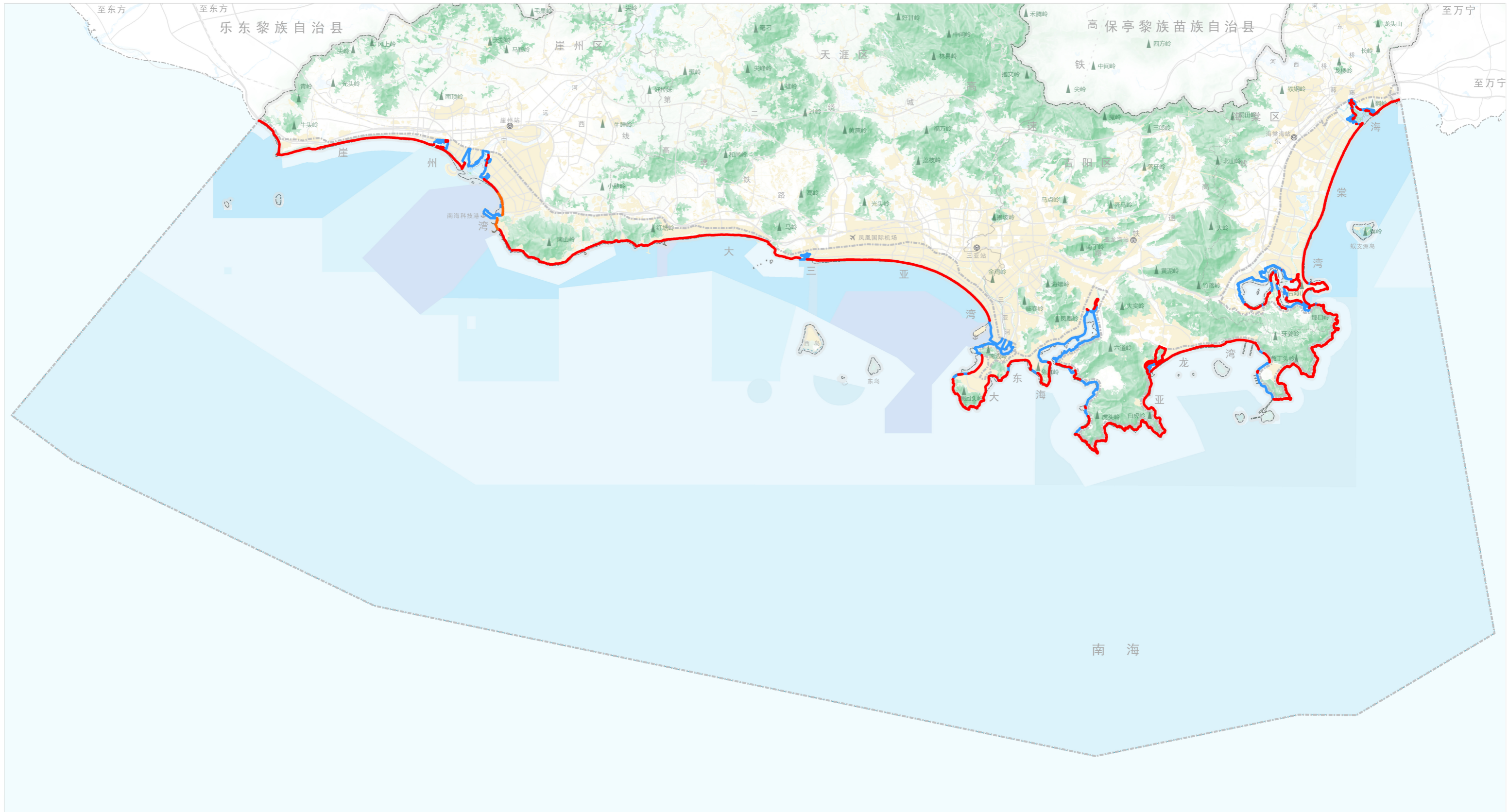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 渔业用海  |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 海洋牧场用海 | 航道用海 | 输油(气)管道用海 | 跨海桥梁用海  | 游艇码头用海  | 海洋预留区 | 训练和培训用海    | 市域边界  |
| 增养殖用海 | 深水网箱养殖用海  | 工矿通信用海 | 港口用海 | 混合电缆管道用海  | 游憩用海/用岛 | 水上飞机用海  | 核心保护区 | 筏式养殖用海     | 区县界   |
| 开放式用海 | 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 | 交通运输用海 | 锚地用海 |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 风景旅游用海  | 公共浴场用海  | 一般控制区 | 海上活动入海通道用海 | 道路    |
| 倾倒区用海 | 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 | 路桥隧道用海 | 军事用海 | 旅游配套设施用海  | 旅游码头用海  | 海上观光用海  | 生态控制区 | 其他红线区      | 海岸带范围 |
| 游乐场用海 | 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 | 科研教学用海 | 捕捞海域 | 游艇海上停泊用海  | 水下观光用海  | 经营性浴场用海 |       |            |       |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 岸线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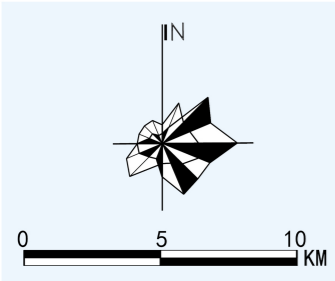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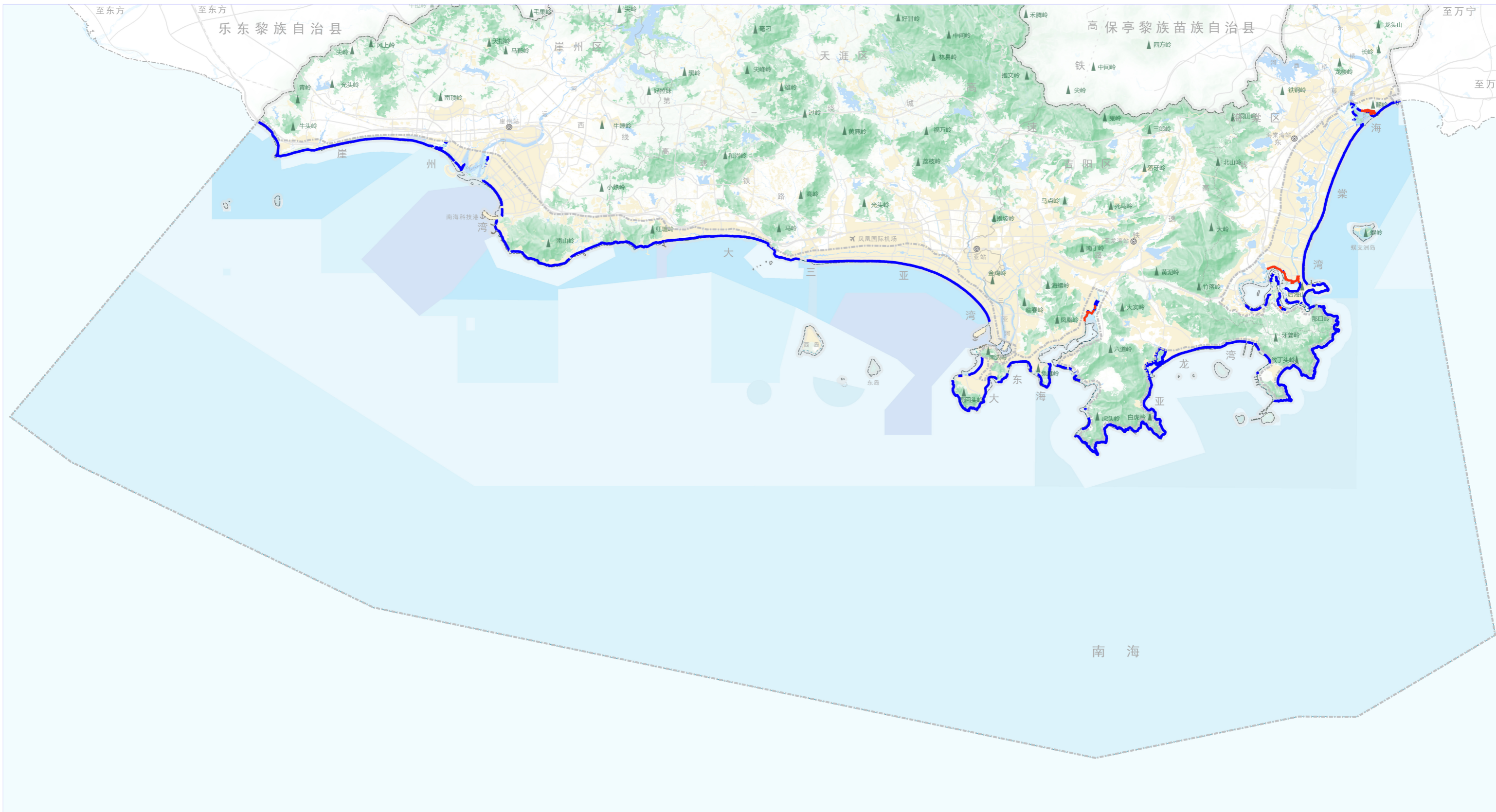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严格保护岸线 | 海岸带范围 |
| 限制开发岸线 | 市域边界  |
| 优化利用岸线 | 区县界   |
| 道路     |       |

# 三亚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 自然岸线保有区（段）规划图



- 图例:
- |              |       |
|--------------|-------|
| 自然岸线保有区（段）   | 海岸带范围 |
| 建议生态修复岸线区（段） | 市域边界  |
| 规划建设区        | 区县界   |
| 道路           |       |